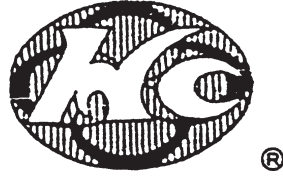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1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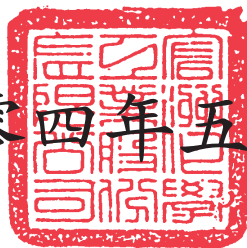
宏 維 絲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一、本公司發言人：陳德峰

職稱：總經理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陳文良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552-6125

電子郵件信箱：hung0011@ms23.hinet.net

二、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562-16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柯俊輝、張鈞鈞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七十二號十樓

網 址：www.bdo.com.tw

電 話：(02)2564-3000

四、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塔城街六十六號八樓

電 話：(02)2552-6125

工 廠：桃園縣龜山鄉楓樹村宏洲街二十九號

電 話：(03)329-185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資本及股份	34
伍、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38
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辦理情形	38
柒、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38
捌、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環境保護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4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	45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45
玖、財務資料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57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9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87
拾、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7
一、財務狀況	187
二、財務績效	188
三、現金流量	1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90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與評估	1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1
拾壹、特別記載事項	1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3
拾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3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因應產業目前趨勢，本公司試著找出競爭優勢，檢討現階段既有的產品線，並予以重新規劃，以發展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同時投入差異化新產品開發，積極朝向客製化產品生產方式前進，以鞏固主顧關係和提高下游消費市場對上游加工絲業者的依存度。

因此，本公司由較具市場規模的產品切入，調整生產線，以減少新產品行銷風險，並可建立適當之生產規模，進一步降低產品成本。另外，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發展，購入環保酯粒進行環保紗之生產，亦購入聚酯色母粒進行色紗之生產研發。並進行差異化產品，利用不同原料及製程變化進行複合加工，使紗線富多樣性，色彩豐富及立體變化，更能符合客戶需求，並豐富產品線。逐步使利基型產品比例提高，朝向產品用途廣，增加客戶群，並使得淡旺季影響變小，進而能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亦藉由設備改造及改善，以利新產品研發及增加產品品質的穩定，進而增加客戶的滿意度及對本公司產品的再用率。另外朝向調整機台位置及改變製程以節省用電量，降低電力成本。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 3,511,555 仟元，營業成本為 3,636,196 仟元，營業毛損為 124,641 仟元，毛損率為 3.5%，營業費用為 100,327 仟元，營業淨損為 224,968 仟元，本年度綜合淨損為 277,837 仟元。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511,555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為 3,635,582 仟元，合併營業毛損為 124,027 仟元，毛損率為 3.5%，合併營業費用為 102,594 仟元，合併營業淨損為 226,621 仟元，本年度合併綜合淨損為 285,940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產銷情形：

單位：公噸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聚 酯 絲	72,512	44,228
加 工 絲	27,916	29,138
聚 酯 粒	67,842	1,370

(四)預算差異分析：略

轉投資報告：

(一)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四二、〇〇〇仟元，103 年度稅後損失為二、八四七仟元，本公司投資比率為百分之四九·一九。

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公司今年為確保生存與發展之契機，已著手檢討停止虧損產品生產部門並予以活化資產，另調整公司之營運規模，加上生產線整合規劃降低用電成本，使生產更具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計畫持續朝向產品精緻化及功能性發展。綜合上述，今年公司應有機會損益兩平。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由於近年來，台灣紡織產業結構，已逐漸由勞力密集產業轉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而人造纖維在台灣紡織產業產值比重逐漸增加，在整體紡織產業中創造高附加價值上佔有重要角色。
- (二)在一般規格品的價格已難與中國、印度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競爭，除致力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產業整體優勢，並以高品質、穩定性佳，產品差異化以及快速反應等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三)本公司產品生產、銷售並無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組成經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蒙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開買賣。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初期設立於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二十六號二樓，五十八年八月遷址至台北市民樂街五十號之一，復於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遷址至現址台北市塔城街六十六號塔城大樓八樓。

本公司設立之初，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實收資本九仟萬元，歷年來迭經增資，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壹佰捌拾柒萬肆仟貳佰肆拾元整。

本公司之工廠設立於桃園縣龜山鄉，初期採用西德伍特工程公司(Uh-de GmbH)設計之全套機器設備及赫司特化工公司(Farbwerke Hoechst AG)之技術秘訣以生產銷售傳統聚酯絲(Conventional Poly-ster Filament)為主。因應營運與市場之需求，歷年來經產能之擴充、製程之改善及產品規格之開發，而有如今之規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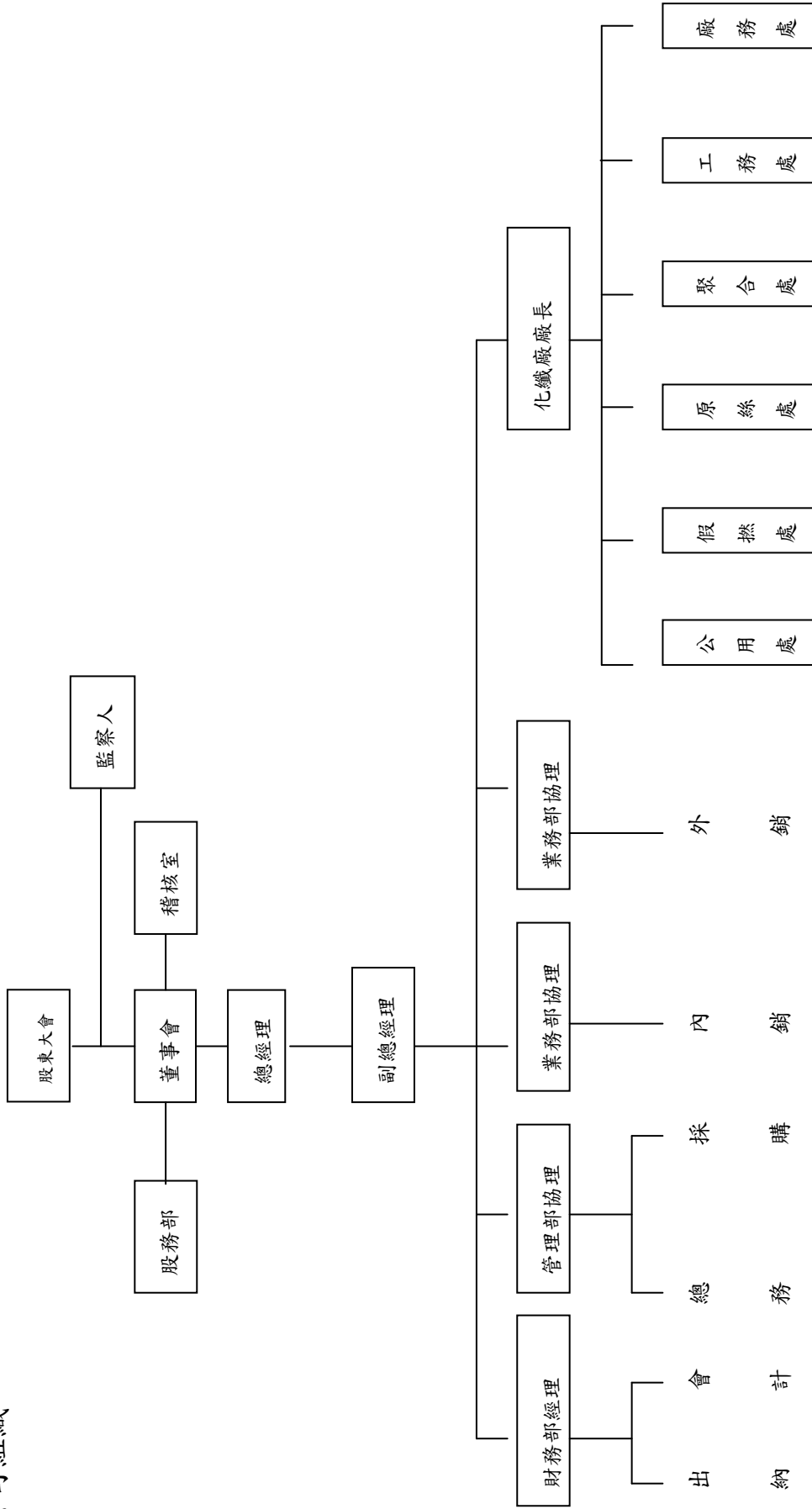
(四)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組織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3月24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102.06.28	3年	93.6.18	3,525,000	2.07%	20,951,000	20.52%	-	-	-	-	-	-	-	-	-	-	
董事長	代表人： 詹正田	102.06.28	3年	93.6.18	37	-	37	-	-	-	-	-	高等中學畢業	-	-	-	-	-	
董事	陳玉明	102.06.28	3年	69.6.14	4,401,872	2.58%	2,641,123	2.58%	-	-	-	-	美國 LAVERNE 國 貿碩士	副總經理	協理	陳玉坤	陳玉進	兄弟 兄弟	
董事	陳德峰	102.06.28	3年	87.6.27	3,452,306	2.02%	2,071,383	2.02%	226,203	0.22%	-	-	中原大學畢業	副總經理	協理	陳德政	-	兄弟	
董事	陳玉進	102.06.28	3年	75.5.24	4,459,678	2.62%	2,675,806	2.62%	50,316	0.05%	-	-	淡江工商專校畢業 四海工專畢業	董事長	協理	陳玉明	陳玉坤	兄弟 兄弟	
董事	陳林玉成	102.06.28	3年	81.6.20	802,735	0.47%	481,641	0.47%	-	-	-	-	-	-	-	-	-	-	-
董事	陳德政	102.06.28	3年	90.6.15	2,616,098	1.53%	1,569,658	1.53%	772,072	0.76%	-	-	美國 WESTCOAST 企管碩士	協理	總經理	陳德峰	-	兄弟	
董事	陳德榮	102.06.28	3年	75.5.24	4,117,939	2.42%	3,620,926	3.54%	332,567	0.33%	-	-	中原大學畢業	總經理	協理	陳德峰	陳德政	兄弟 兄弟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陳淑雲	103.6.26	3年	98.10.30	1,677,168	0.99%	1,297,900	1.27%	132,724	0.13%	-	-	德明商專畢業		董事長	陳玉明	兄妹
監察人	林圭一	103.6.26	3年	98.10.30	634,160	0.37%	228,297	0.22%	-	-	-	-			協理	陳玉坤	兄妹
															常務董事	陳玉進	姐弟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宜進實業(股)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億東纖維(股)公司	18.05 陳俊凱
	詹正田	8.91
	億進實業(股)公司	4.02
	致和證券(股)公司	2.39
	欣懋投資(股)公司	2.3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億東纖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92%
	詹正田	7.07%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5.94%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75%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
億進實業(股)公司	振太投資(股)公司	44.83% 陳俊翔
	億東纖維(股)公司	18.75% 陳俊凱
	林金鈴	8.33% 詹順權
	詹秋圓	7.50% 銑順實業(股)公司
	千鏡實業(股)公司	5.83% 詹(系羽)晴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法官、檢察官、	商 務、法	1	2	3	4	5	6	7	8	9	10	
	務、財務、	律師、會計師或	務、財											
	會計或公司	其他與公司業	務、會計											
	業務所須相	務所需之國家	或公司業											
	關科系之公	考試及格領有	務所須之											
私立大專院	證書之專門職	工作經驗												
校講師以上	業及技術人員													
陳玉明			√					√	√	√		√	√	無
陳德峰			√					√	√	√		√	√	無
陳林玉成			√	√	√	√		√	√	√		√	√	無
陳德政			√					√	√	√		√	√	無
陳玉進			√					√	√	√		√	√	無
陳德榮			√					√	√	√		√	√	無
宜進實業 (股)公司代 表人：詹正 田			√	√	√	√	√	√	√	√	√	√	√	無
陳淑雲			√					√	√	√		√	√	無
林圭一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陳德峰	87.02.13	2,071,373	2.02%	226,203	0.22%	-	-	中原大學	董事		
副總經理	林金鈴	104.02.01	12,000	0.01%					台中高工			
協理	陳俊欽	99.07.06	-	-	-	-	-	-	台北工專			
協理	陳文良	89.03.29	7,297	0.01%	214	-	-	-	中興大學	廠長		-
財務經理	林勝欽	86.10.01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陳淑雲	-	-	-	-	108	108	-0.04%	-0.04%	無
監察人	林圭一	-	-	-	-	108	108	-0.04%	-0.04%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5)		取得 <u>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u> 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陳德峰	2,500	2,500	-	-	336	336	-	-	-	-	-1.01%	-	-	-	-	-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年度	103年度合併	102年度	102年度合併
董事	-3.85	-3.82	-4.90	-5.01
監察人	-0.08	-0.08	-0.08	-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5	-1.15	-1.07	-1.17

2. 1. 本公司今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僅每月給付新台幣玖千元整之車馬費，其餘無給付酬金。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等。係依所擔任之職務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供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定。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經營績效相關。
4.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玉明	8	0	100	102.6.28 連任
常務董事	陳德峰	8	0	100	102.6.28 連任
董事	陳德政	7	1	88	102.6.28 連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 人：詹正田	6	2	75	102.6.28 連任
董事	陳林玉成	5	1	63	102.6.28 連任
董事※	林鴻惠	4	0	100	103.12.26 辭任
董事	陳玉進	8	0	100	102.6.28 連任
董事	陳德榮	5	3	63	102.6.28 連任
監察人	陳淑雲	8	0	100	103.6.26 連任
監察人	林圭一	8	0	100	103.6.2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林鴻惠董事於103年12月26日因健康因素辭任董事。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淑雲	8	100	103.6.26 連任
監察人	林圭一	8	100	103.6.2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 本公司預計於104年底設立網站。 2. 本公司已指派專人負責。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皆依規定召開董事會，並利用會後時間，不定期將公司治理運作的重要資訊提供給各董事。 2. 監察人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以隨時掌握公司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103年度公司治理自評並依規定上傳自評結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耀泉		✓		✓	✓	✓	✓	✓	✓	✓	✓	✓	-	
其他	陳金漢		✓		✓	✓	✓	✓	✓	✓	✓	✓	✓	-	
其他	蔡文精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耀泉	2	0	100%	
委員	陳金漢	2	0	100%	
委員	蔡文精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董事會通過設置，經董事會決議委任具有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之成員三名(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成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資格規定。
職責	1. 薪酬委員會職權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改進方案。
運作情形	1. 第一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召開，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報酬案，後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2. 第一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召開，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報酬案，後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3. 第二屆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任期自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05 年 7 月 10 日。並由委員互推林耀泉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2.102 及 103 年度各開會二次，均親自出席，出席率 100%。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p>
	摘要說明(註2)		
	<p>1.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惟本公司長期以來皆相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實踐之，預訂於104年度訂定相關政策。</p> <p>2. 雖無定期舉辦但配合各種會議及職業訓練課程宣導企業之社會責任。</p> <p>3. 本公司由常設專職單位環安組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p> <p>4. 本公司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p>1.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並積極回收客戶端包裝材重複利用，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2.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境管理系統，並於98年2月同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4. 本公司定期進行產能評估，實施季節性水電調節，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期能達到節能減碳效用。</p>		
	<p>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2.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建立勞資溝通管道。</p> <p>3.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生。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 本公司定期召開廠務會議，加強與員工溝通。 5.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依據年度教育訓練進行內部訓練及員工外派訓練來協助員工發展職涯規劃及培訓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6.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受理客戶抱怨反應及調查、處理客訴案件。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7. 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消費品，產品標示皆符合商標法之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8. 本公司對往來供應商會定期進行評鑑，對於廠商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為評鑑項目之一。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9. 依據交易性質及其可行性將該條款納入契約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預計將於104年底於公司網頁設置資訊揭露之專區，並持續於此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定期捐助獎學金參與鄉公所，獎勵用功勤學的學子。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p>✓</p> <p>✓</p> <p>✓</p>	<p>1.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辦理檢舉信箱及受理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103年度並無違反及檢舉情事。</p> <p>2. 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受理檢舉之調查、申訴作業程序，受理單位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應保守機密。</p> <p>3. 檢舉之受理單位為總經理室，受理單位未經權責主管核准保守機密，也會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來避免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p>✓</p>	<p>本公司目前僅於年報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預計104年底將在公司網站上揭露。</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十)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3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 正 田 簽章



總經理：陳 德 峰 簽章



1. 經本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	
103/06/26	1 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2 承認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新台幣（下同）680,749,7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68,074,970 股，用以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案。 4 通過本公司辦理 103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5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6 選舉第十六屆監察人。
董事會	
103/08/13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3 年 7 月 17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案。 3 討論本公 103 年上半年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案。 4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3/09/18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3 年 8 月 22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討論訂定本公司 103 年度減資基準日。
103/10/27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22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討論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換發新股基準日及舊股票停止過戶日等事宜。 4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3/11/13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0 月 20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討論本公 103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案。 3 討論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103/12/30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1 月 26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案。 3 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項目。 4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4/02/02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29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討論本公司股務事務委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案。 3 討論為活化資產、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金運用效益，擬出售本公司座落於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辦公大樓，地上二筆及其地下室一筆之建物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5 討論為因應擴展業務及強化幹部人才之需要，擬聘任林金鈴君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案。 6 董事長提出因個人健康因素請辭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改任董事乙職案。
104/02/02	(臨時會) 1 補選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長案
104/03/03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4 年 2 月 3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討論本公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案。 3 討論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討論本公司變更公司名稱及部分章程修訂案。 5 討論停止 103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6 討論擬辦理 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7 討論召開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事宜。 8 討論補選第 16 屆董事案。 9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討論本公司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場所案。 11 討論同意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內容。 12 討論本公司擬成立土地開發部門案。
104/03/24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5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討論補選本公司董事六席及監察人一席案。 3 討論召開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事宜。 4 討論本公司內部經理人解任案。 5 討論聘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6 討論為營運資金週轉之需要向所有各銀行融資貸款，改由新任董事長詹正田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7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玉明	102年12月5日	104年2月2日	健康因素
內部稽核主管	陳玉坤	81年7月1日	104年3月31日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輝 張鈞鈞	103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輝	1,390	0	0	0	0	0	103 年度	
	張鈞鈞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陳 玉 明	0	0	0	0
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 德 峰	0	0	0	0
常務董事	陳 玉 進	0	0	0	0
董 事	陳林玉成	0	0	0	0
董 事	林 鴻 惠	0	0	0	0
董 事	陳 德 政	0	0	0	0
董 事	陳 德 榮	1,150	0	0	0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0	0	18,035	0
監 察 人	陳淑雲	0	0	0	0
監 察 人	林圭一	0	0	0	0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宜進實業(股)公司	20,951,000	20.52%	-	-	-	-	-	-	
代表人：詹正田	37	-	-	-	-	-	-	-	
陳德榮	3,620,926	3.54%	332,567	0.33%	-	-	陳德峰、陳淑琬	兄弟姐妹	
陳玉進	2,675,806	2.62%	50,316	0.05%	-	-	陳玉明、陳玉坤、陳淑雲	兄弟姐妹	
陳玉明	2,641,123	2.58%	-	-	-	-	陳玉進、陳玉坤、陳淑玲	兄弟姐妹	
陳德峰	2,071,383	2.02%	226,203	0.22%	-	-	陳德榮、陳德政、陳淑玲	兄弟姐妹	
張義和	1,871,200	1.83%	-	-	-	-	-	-	
陳玉坤	1,796,235	1.76%	-	-	-	-	陳玉明、陳玉進、陳淑雲	兄弟姐妹	
陳德政	1,569,658	1.53%	772,072	0.76%	-	-	陳德峰、陳德榮、陳淑玲	兄弟姐妹	
陳淑玲	1,492,822	1.46%	-	-	-	-	陳德峰、陳德榮、陳德政	兄弟姐妹	
陳淑雲	1,297,900	1.27%	132,724	0.13%	-	-	陳玉進、陳玉坤、陳玉明	兄弟姐妹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宏緯實業(股)公司	2,066,000	49.19%	506,625	12.06%	2,572,625	61.25%
宏富通運(股)公司	-	-	2,050	51.25%	3,150	58.1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每 股 面 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5 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02,176,108	2,021,761,080	註一	無	
85 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29,176,108	2,291,761,080	註二	無	
86 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62,634,913	2,626,349,130	註三	無	
87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3,645,706	2,836,457,060	註四	無	
98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70,187,424	1,701,874,240	註五	無	
103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02,112,454	1,021,124,540	註六	無	

註一：85.6.13(85)台財證(一)第37506號函核准利用未分配盈餘175,805,300元及資本公積87,902,660元轉增資。

註二：85.10.1(85)台財證(一)第5717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70,000,000元。

註三：86.7.8(86)台財證(一)第51027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20,000,000元及利用資本公積114,588,050元轉增資。

註四：87.9.24(87)台財證(一)第79811號函核准利用未分配盈餘105,053,965元及資本公積105,053,965元轉增資。

註五：98.09.10金管證發字第0980044371號函核准減少資本1,134,582,820元。

註六：103.09.12金管證發字第1030034274號函核准減少資本680,749,700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2,112,454	0	102,112,454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4年3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2	42	21,461	23	21,530
持有股數	4,274	1,121	27,087,652	74,504,760	514,647	102,112,454
持股比例	-	-	26.54%	72.96%	0.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3月24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859	3,699,448	3.62%
1,000 至 5,000	3,206	6,986,857	6.84%
5,001 至 10,000	660	4,652,959	4.56%
10,001 至 15,000	273	3,369,070	3.30%
15,001 至 20,000	115	2,073,500	2.03%
20,001 至 30,000	127	3,189,525	3.12%
30,001 至 40,000	51	1,760,044	1.72%
40,001 至 50,000	36	1,635,961	1.60%
50,001 至 100,000	93	6,388,956	6.26%
100,001 至 200,000	52	7,252,259	7.10%
200,001 至 400,000	29	8,354,314	8.18%
400,001 至 600,000	10	4,675,758	4.58%
600,001 至 800,000	3	2,092,800	2.05%
800,001 至 1,000,000	4	3,664,919	3.59%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2	42,316,084	41.44%
合 計	21,530	102,112,45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3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進實業(股)公司	20,951,000	20.52
陳德榮	3,620,926	3.55
陳玉進	2,675,806	2.62
陳玉明	2,641,123	2.59
陳德峰	2,071,383	2.03
張義和	1,871,200	1.83
陳玉坤	1,796,235	1.76
陳德政	1,569,658	1.54
陳淑玲	1,492,822	1.46
陳淑雲	1,297,900	1.2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5.01	5.80	6.90	
	最低	3.98	3.24	5.70	
	平均	4.50	4.52	6.30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5.40	6.69		
	分配後	5.40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01,874	1,021,124	1,021,124	
	每股盈餘(註3)	(2.95)	(2.4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另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股利發放採上述股票及現金搭配方式，並已各半為原則，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可酌予調整。

2. 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

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如股利政策中所述。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不適用。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伍、公司債之發行情形：無。

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 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四) 併購辦理情形：無。

柒、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捌、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1)人造纖維製造業。
- (2)其他塑膠製造品製造業。
- (3)化粧品製造業。
- (4)其他化學品製造業。
- (5)國際貿易業。
- (6)租賃業。
住宅及大樓，工廠廠房開發租售業。
不動產買賣租賃業。

2.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營業比重依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計算標準：

- (1)產品別：聚酯粒(1%)、聚酯絲(55%)、聚酯加工絲(43%)。
- (2)市場結構：內銷(96.76%)、外銷(3.24%)。

(二)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英國 PCI 公司所發表之資料顯示，全球第一大聚酯廠是以儀征化纖、上海石化為首的中國石化集團，第二位則是印度的 Reliance，第三名則是台灣的南亞，全球前二十大聚酯廠中，中國大陸有八家，台灣有四家，美國、日本、印度各兩家。南韓及墨西哥各一家。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的人造纖維產業，在上、中、下游緊密連結的產業供應鏈為基礎下開創出產量全球第二的傲人成績，同時也代表了本產業在國際上競爭的地位與實力。

2.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況

在聚酯化纖的市場優勢上，由過去的美國、日本以及近期的韓國、台灣，現今已被中國大陸取而代之，全世界只有中國大陸、印度及少數亞洲國家成長，其餘皆衰退。但是與所有材料發展趨勢一樣，纖維材料產品很明顯的也趨向於高附加價值，愈具備多樣化機能性產品，愈具競爭能力。而人造纖維最大的特色之一，即是較天然纖維擁有更多的複合性機能產品開發的潛力，差別化、多功能、高機能纖維的開發帶動，讓整個人造纖維產業有著更廣闊的市場運用空間。

在中國大陸化纖產能急遽擴充下，市場將仍為供需失衡的狀況，加上上游原料價格居高不下，下游業者各層次加工工繳將被嚴重壓縮，在此情形下，化纖產業業者應避開與中國大陸在低價產品之競爭，憑藉既有之產品開發技術，朝差異化產品研發。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提昇產品之多樣性及品質，因應消費者之需求，並加強製程改良及機台改造以避

開與中國大陸在低價產品之競爭，期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2.長期發展計劃

以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市場之發展為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灣	4,499,628	96.37%	3,397,756	96.76%
亞洲地區	169,443	3.63%	113,799	3.24%
合計	4,669,071	100.00%	3,511,55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103 年聚酯絲廠產能，本公司市占率約 6%，排行第七；聚酯加工絲廠產能，本公司市占率 2.3%。(資料來源：人纖工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聚酯長纖維專業廠商，主要產品為：聚酯粒、聚酯半延伸絲（簡稱 P O Y）、聚酯加工絲及聚酯全延伸絲。近年來亞洲地區，由於各主要聚酯纖維的生產國家，陸續大量擴充，而其中又以我國、韓國、中國大印度及印尼的擴充量最為可觀。

由於大量擴充的結果，整個亞洲地區的聚酯纖維市場，已呈嚴重的供需失衡，而且以目前市場的購買力估之，這種不利於賣方的趨勢，可能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的消化與調整，才能恢復景氣榮面。

大致而言，一百年的聚酯纖維市場，市場的商機將視購買力的強弱變化而定，至於大趨勢的景氣榮面，則尚待時間的考驗。

所幸，我國的聚酯纖維業，在亞洲地區的廣大市場上，已具備比較優勢的條件，不論財務負擔，業務能力，市場人和，或是整體的營運智慧，都比諸亞洲其他國家優厚而有實力。因此相信我國的聚酯纖維業，必能渡過這一段供過於求的艱苦歲月，以待景氣的復甦。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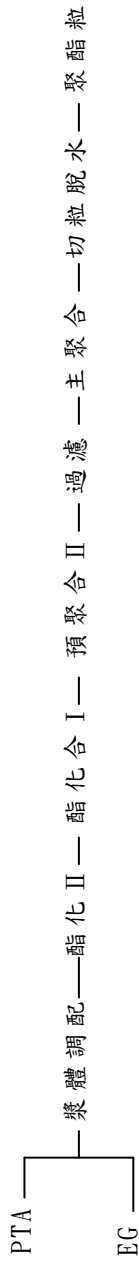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產品聚酯粒係半成品，除大部分自給融紡廠抽絲生產 P O Y 半延伸絲外，尚有餘量可供外售。P O Y 半延伸絲除部分移送自有假撚廠加工生產 D T Y 加工絲外，大部分外售客戶，F D Y 全延伸絲係新開發之產品，以全部外售為主，所有產品內外銷比率均視市場價格而作機動性之調整。

本公司所生產聚酯纖維加工絲，用於平織褲料、衣料、工業用布。另可用於人纖針織布類方面，如男、女裝服飾、休閒運動服、工業用品等。

2、產製過程

A. 聚酯粒生產流程



B. 半延伸聚酯絲生產流程(註)

聚酯粒——酯粒乾燥——溶解壓出——紡絲——加工油——捲取——檢驗——包裝

C. 加工絲生產流程

聚酯半延伸絲——拉撚——加工油——捲取——檢驗——包裝

註 全延伸聚酯絲之生產流程係在捲取之過程中，多加上加熱延伸之步驟。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製上述產品的主要原料為純對苯二甲酸 (PTA) 及乙二醇 (EG)，PTA 之供應商為亞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EG 之供應商為國內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東石化	2,244,329	59.16	無	亞東石化	1,579,806	55.89	無	亞東石化	349,879	68.67	無
2	南亞	815,376	21.49	無	南亞	624,683	22.80	無	南亞	83,018	16.30	無
	其他	733,799	19.35		其他	622,145	21.31		其他	76,608	15.03	
	進貨淨額	3,793,504	100		進貨淨額	2,826,634	100		進貨淨額	509,505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富順纖維(股)公司	930,942	19.94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富順纖維(股)公司	621,249	17.69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集盛實業(股)公司	105,896	18.27	無
2	大宇紡織(股)公司	573,114	12.27	無	大宇紡織(股)公司	432,551	12.32	無	富順纖維(股)公司	95,682	16.51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其他	3,165,015	67.79		其他	2,457,755	69.99		其他	377,992	65.22	
	銷貨淨額	4,669,071	100		銷貨淨額	3,511,555	100		銷貨淨額	579,57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2年 度			103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 酯 粒		150,000	80,819	3,286,731	74,000	67,482	2,462,034
聚酯絲		105,000	86,442	4,138,262	76,000	72,512	3,127,479
聚酯加工絲		35,000	34,800	2,065,222	31,000	27,916	1,537,562
合 計		290,000	202,061	9,490,215	181,000	167,910	7,127,07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2年 度				103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 酯 粒		492	14,511	100	3,250	970	25,074	400	13,274
聚酯絲		52,429	2,539,437	1,617	72,433	43,806	1,913,380	921	40,399
聚酯加工絲		35,090	1,945,686	1,807	93,754	28,101	1,460,018	1,037	59,410
合 計		88,011	4,499,634	3,524	169,437	72,877	3,398,472	2,358	113,083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作 業 員	307	207	150
	職 員	66	62	48
	合 計	373	269	198
平 均 年 歲		47	47	40
平均服務年資		22 年	23 年	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5	5	5
	大 專	55	52	50
	高 中	161	110	80
	高中以下	152	102	63

本公司於自 103 年底至 104 年第一季結清大部份員工之舊制退休金年資，重新計算服務年資故平均服務年資降低。

四、環境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改善措施即可能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對勞資關係之和諧及員工福利十分重視，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在各項管理制度之設計上均充分考量人性化之因素，同時積極為員工謀福利，茲將各項福利及人事制度說明如下：
 - (1)(1)人事制度:各項人事規章，舉凡任免、升遷、薪資、獎懲、休假、退休福利、資遣、撫卹等各項，均本勞基法之基本精神，為員工做最有利之考量，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
 - (2)(2)一般福利：本公司對員工福利業務之推展不遺餘力，福利內容計有餐廳、宿舍、等設施。此外，年節均致贈禮金(品)、婚喪、生育補助、尾牙、旅遊、聚餐等一應俱全，使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之成果。
-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極重要之資產，在培育員工方面一向不遺餘力，除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外亦常外派員工參加專業之課程及講座，再向單位同仁報告，以提高員工之素質。
-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自 94 年 7 月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新制」),新到任之員工一律採用新制,原有之員工由其自行選擇。

4、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

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並暢通溝通管道，工廠皆定期召開廠務會議，並設有意見箱，充分反應員工意見，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勞資雙方仍將秉持勞資一體、親愛團結之原則，加強溝通，使勞資糾紛不致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產買賣情形：無。

玖、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流動資產	1,911,576	1,516,218	1,046,755			989,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704,038	1,777,351	1,679,761			1,651,251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註2)	239,304	94,138	64,591			71,436
資產總額	3,854,918	3,387,707	2,791,107			2,712,3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83,957	1,886,840	1,612,636		1,718,725
	分配後	2,083,957	1,886,840	-		-
非流動負債	526,228	531,571	495,215			381,5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10,185	2,418,511	2,107,851		2,100,231
	分配後	2,610,185	2,418,51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99,396	918,184	640,347			607,586
股本	1,701,874	1,701,874	1,021,124			1,021,124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7,652)	(795,018)	(365,748)		(398,498)
	分配後	(497,652)	(795,018)	-		-
其他權益	10,214	26,368	11			-
庫藏股票	(15,040)	(15,040)	(15,040)			(15,040)
非控制權益	45,337	51,012	42,909			4,52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4,733	969,196	683,256		612,109
	分配後	1,244,733	969,196	-		-

註1：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營 業 收 入	3,991,844	4,669,071	3,511,555			579,570
營 業 毛 利	(118,725)	(162,203)	(124,027)			(14,996)
營 業 損 益	(228,088)	(282,587)	(226,621)			(32,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87	(12,564)	(19,136)			2,749
稅 前 淨 利	(215,301)	(295,151)	(245,757)			(29,51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6,915)	(297,968)	(247,175)			(32,72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66,915)	(297,968)	(247,175)			(32,72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9,956)	22,431	(38,855)			(1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76,871)	(275,537)	(285,940)			(32,73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7,740)	(297,922)	(245,728)			(32,7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25	(46)	(1,447)			2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6,405)	(281,212)	(277,837)			(32,76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66)	5,675	(8,103)			26
每 股 盈 餘	(1.59)	(2.95)	(2.44)			(0.32)

註 1：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827,228	1,420,869	1,005,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704,038	1,777,351	1,679,761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註2)		282,43	142,823	105,430		
資產總額		3,813,729	3,341,043	2,791,0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53,606	1,856,787	1,615,451		
	分配後	2,053,606	-	-		
非流動負債		560,727	566,072	535,2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14,333	2,422,859	2,150,666		
	分配後	2,614,333	2,422,859	-		
權益		1,199,396	918,184	640,347		
股本		1,704,874	1,701,874	1,021,124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7,652)	(795,018)	(365,749)		
	分配後	(497,652)	(759,018)	-		
其他權益		10,214	26,368	11		
庫藏股票		(15,040)	(15,040)	(15,0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9,396	918,184	640,347		
	分配後	1,199,396	918,184	640,347		

註：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991,844	4,669,071	3,511,555		
營 業 毛 利	(119,495)	(163,313)	(124,641)		
營 業 損 益	(226,542)	(281,408)	(224,96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910	(13,841)	(19,330)		
稅 前 淨 利	(216,632)	(295,249)	(244,29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7,740)	(297,922)	(245,72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67,740)	(297,922)	(245,72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665)	16,710	(32,10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76,405)	(281,212)	(277,838)		
每 股 盈 餘	(1.59)	(2.95)	(2.44)		

註：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946,292	1,107,682	1,338,224	1,595,012	1,736,547	
基金及投資	34,619	53,122	65,711	106,918	105,613	
固定資產(註2)	1,788,771	1,566,248	1,432,207	1,434,007	1,835,98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28,568	141,317	90,175	85,966	36,874	
資產總額	2,898,250	2,868,369	2,926,317	3,221,903	3,715,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8,472	1,134,368	1,040,458	1,457,080	1,951,789
	分配後	1,038,472	1,134,368	1,040,458	1,457,080	1,951,789
長期負債	-	382	382	8,930	27,637	
其他負債	383,339	410,241	411,358	402,000	500,5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1,811	1,544,991	1,452,198	1,868,010	2,479,949
	分配後	1,421,811	1,544,991	1,452,198	1,868,010	2,479,949
股本	2,836,457	1,701,874	1,701,874	1,701,874	1,701,874	
資本公積	417,022	417,022	417,022	417,022	574,4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28,571	-802,546	-683,425	-780,178	-1,051,520
	分配後	-1,728,571	-802,546	-683,425	-780,178	-1,051,5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469	7,028	38,648	15,175	10,2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476,439	1,323,378	1,474,119	1,353,893	1,235,065
	分配後	1,476,439	1,323,378	1,474,119	1,353,893	1,235,065

註：以上各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3,589,587	3,255,669	4,255,446	4,315,077	3,991,844
營業毛利	-251,886	-38,238	287,199	-9,274	-122,737
營業損益	-354,726	-142,729	161,072	-117,230	-229,7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785	4,690	10,119	31,611	28,7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7,956	24,767	22,103	-16,172	-19,24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84,897	-162,806	149,088	-101,791	-220,23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320,184	-208,557	119,121	-96,753	-271,34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20,184	-208,557	119,121	-96,753	-271,342
每股盈餘	-1.14	-1.23	0.71	-0.58	-1.61

註：以上各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99	陳玉芳、柯俊榮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0	陳玉芳、王麗燕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	陳玉芳、王麗燕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柯俊輝、張鈞鈞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柯俊輝、張鈞鈞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39	75.52				77.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4.44	70.16				60.1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0.35	64.91				57.58
	速動比率	31.38	17.84				11.14
	利息保障倍數	(11.34)	(9.60)				(4.2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15	14.38				12.06
	平均收現日數	27.76	25.39				30.28
	存貨週轉率 (次)	4.49	4.33				2.8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1					9.36
	平均銷貨日數	81.22	84.26				128.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3	2.09				1.4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8	1.26				0.8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11)	(8.69)				(3.83)
	權益報酬率 (%)	(24.89)	(34.61)				(17.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7.34)	(14.44)				(12.82)
	純益率 (%)	(5.90)	(8.14)				(5.65)
	每股盈餘 (元)	(2.95)	(2.44)				(0.3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37	0.89				(6.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2.71	42.89				14.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0	0.23				(1.7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52	0.53				0.20
	財務槓桿度	0.92	0.91				0.85

註 1：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52	77.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51	69.9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76.52	62.26			
	速動比率	26.75	15.28			
	利息保障倍數	(11.24)	(9.4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15	14.38			
	平均收現日數	27.76	25.39			
	存貨週轉率 (次)	4.50	4.3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1				
	平均銷貨日數	81.20	8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3	2.0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0	1.2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82)	(7.42)			
	權益報酬率 (%)	(27.51)	(31.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3.92)	(22.03)			
	純益率 (%)	(6.38)	(7.00)			
	每股盈餘 (元)	(2.44)	(2.9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33	0.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2.09	42.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8	0.2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52	0.53			
	財務槓桿度	0.92	0.90			

註 1：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75	57.98	49.63	53.86	49.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8.78	95.04	102.95	84.52	82.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8.97	109.47	128.62	97.65	90.89	
	速動比率	24.97	28.03	35.79	32.95	21.53	
	利息保障倍數	(10.93)	(7.31)	12.63	(7.57)	(17.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41	17.54	18.05	16.80	15.9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27.21	20.81	20.22	21.72	22.92	
	存貨週轉率(次)-化纖	3.44	4.07	4.69	4.67	5.14	
	平均售貨日數-化纖	106.19	89.78	77.88	78.2	71.01	
	存貨週轉率(次)-營建	-	-	-	-		
	平均售貨日數-營建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7	3.01	2.97	2.08	2.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34	1.45	1.14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2)	(2.85)	4.44	(6.74)	(9.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96)	(6.84)	8.52	(14.90)	(19.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50)	(6.89)	9.46	(8.39)	(11.29)
		稅前純益	(12.49)	(5.98)	8.76	(9.57)	(13.57)
	純益率(%)		(6.80)	(2.24)	2.80	(6.41)	(8.92)
	每股盈餘(元)		(1.59)	(0.57)	0.70	(1.23)	(1.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6)	(9.29)	28.89	6.74	(5.84)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8	59.99	1697.06	(260.06)	84.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0)	(2.16)	4.78	1.25	(1.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4	(1.51)	2.28	(0.59)	1.02	
	財務槓桿度	0.93	0.91	1.09	0.88	0.94	

註：以上各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無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請詳流動性分析說明。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含合併)、主要財產目錄，暨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業經本監察人審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

陳 淑 雲



林 圭 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 正 田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柯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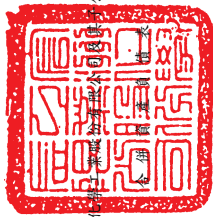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鈞鈞

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7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宏洲信託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97,418	3.49	\$60,680	1.79	2100	\$841,384	30.15	\$898,388	26.5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27	-	177,773	5.25	2110	-	-	67,937	2.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102,481	3.67	206,017	6.08	2150	65,641	2.35	72,120	2.1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七	20,190	0.72	47,038	1.39	2160	119,788	4.29	95,159	2.8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47,266	1.69	65,107	1.92	2170	163,713	5.87	256,577	7.5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七	-	-	400	0.01	2180	14,122	0.51	2,844	0.08
1200	其他應收款		52	-	920	0.03	2200	53,082	1.90	74,586	2.2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	-	8	-	2230	-	-	145	-
130x	存貨	四、六(五)	757,081	27.12	921,495	27.20	2250	5,546	0.20	5,342	0.16
1410	預付款項		1,956	0.07	2,669	0.08	2300	349,360	12.51	413,842	12.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279	0.74	34,111	1.01	21XX	1,612,636	57.78	1,886,940	55.70
	小計		1,046,755	37.50	1,516,218	44.76	25XX	234,157	8.39	234,209	6.91
	非流動資產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11,850	0.42	11,850	0.35	31XX	261,058	9.35	297,362	8.77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694	0.02	692	0.02	3110	495,215	17.74	531,571	15.68
16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1,679,761	60.18	1,777,351	52.46	3300	2,107,851	75.52	2,418,511	71.38
1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九)	48,073	1.72	76,141	2.25	3350	1,021,124	36.58	1,701,874	50.24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二十九)	3,494	0.13	4,975	0.15	3400	(365,748)	(13.10)	(795,018)	(23.4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80	0.03	480	0.01	3500	11	-	26,368	0.78
	小計		1,744,352	62.50	1,871,489	55.24	31XX	(15,040)	(0.54)	(15,040)	(0.44)
19XX	資產總計		\$2,791,107	100.00	\$3,387,707	100.00	36XX	\$2,791,107	100.00	\$3,387,707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91,107	100.00	\$3,387,707	100.00	37XX	\$2,791,107	100.00	\$3,387,707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六(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二)									
	應付票據	四、六(十三)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									
	應付帳款	四、六(十三)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其他應付款	七									
	當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七									
	小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小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四、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六(二十九)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庫藏股票	四、六(二十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三)、七	\$3,511,555	100.00	\$4,669,07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二十四)、六(二十八)、七	(3,635,582)	(103.53)	(4,831,274)	(103.4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24,027)	(3.53)	(162,203)	(3.4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027)	(3.53)	(162,203)	(3.47)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七				
6200	管理費用		(102,594)	(2.92)	(120,384)	(2.58)
6900	營業利益		(226,621)	(6.45)	(282,587)	(6.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7,534	0.21	4,031	0.0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484)	(0.10)	7,364	0.1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七	(23,188)	(0.66)	(23,927)	(0.5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	-	(32)	(0.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36)	(0.55)	(12,564)	(0.2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5,757)	(7.00)	(295,151)	(6.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九)	(1,418)	(0.04)	(2,817)	(0.0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47,175)	(7.04)	(297,968)	(6.3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7,175)	(7.04)	(297,968)	(6.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3,013)	(0.94)	21,875	0.4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八)	(5,752)	(0.16)	556	0.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940)	(8.14)	\$(275,537)	(5.9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5,728	(7.00)	\$297,922	(6.3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7)	(0.04)	(46)	-
	合 計		\$(247,175)	(7.04)	\$(297,968)	(6.3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7,837	(7.91)	\$281,212	(6.02)
8720	非控制權益		(8,103)	(0.23)	5,675	0.12
	合 計		\$(285,940)	(8.14)	\$(275,537)	(5.9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三十)	(2.44)		(2.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敏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497,652)	\$10,214	\$(15,040)	\$1,199,396	\$45,337	\$1,244,733
102 年度淨損	-	(297,922)	-	-	(297,922)	(46)	(297,968)
102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556	16,154	-	16,710	5,721	22,431
綜合損益總額	-	(297,366)	16,154	-	(281,212)	5,675	(275,537)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795,018)	\$26,368	\$(15,040)	\$918,184	\$51,012	\$969,196
減資彌補虧損	(680,750)	680,750	-	-	-	-	-
103 年度淨損	-	(245,728)	-	-	(245,728)	(1,447)	(247,17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	(5,752)	(26,357)	-	(32,109)	(6,656)	(38,765)
綜合損益總額	-	(251,480)	(26,357)	-	(277,837)	(8,103)	(285,94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21,124	\$(365,748)	\$11	\$(15,040)	\$640,347	\$42,909	\$683,256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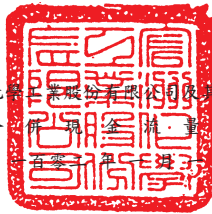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45,757)	\$(295,1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400	105,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4
利息費用	23,188	23,927
利息收入	(93)	(129)
股利收入	(5,511)	(2,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	3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8,967	(1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5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3,537	46,669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6,848	21,7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841	5,03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0	(4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9	(289)
存貨(增加)減少	164,414	307,00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58	1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5	60,5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	(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812	(28,0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79)	(177,38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72)	37,50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865)	(115,66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278	27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239)	1,7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4	(65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8,568)	169,4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5)	(4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0,657)	(19,9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93	129
收取之股利	5,511	2,036
支付之利息	(23,390)	(24,45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9)	(5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19	120,2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9,2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6)	(52,2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8,737	2,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549	(47,6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14,663	777,888
短期借款減少	(1,171,666)	(879,1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8,000)	(7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	7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860)
應付款項增加	99,000	77,612
應付款項減少	(111,122)	(44,5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130)	(74,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738	(1,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80	62,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18	\$60,68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依據金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合併公司首次適用該等準則或解釋期間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預期該修正將增加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捐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福利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企業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依豁免之規定所產生之受費率管制之遞延帳戶，其認列、衡量、減損及除列，仍延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但須依本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上以單行項目表達。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者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適用該修正時，生產性植物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企業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當企業出售或投入的交易對象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時，所認列之損益將因出售或投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而不同。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1. 中間母公司若為投資個體亦適用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2. 非投資個體之投資者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延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針對重大性、主要財務報表揭露項目、財務報表附註、會計政策及權益投資等方面之揭露予以修正。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及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予以分類。 2. 減損：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3. 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4. 避險會計：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 	民國107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正在評估各項修訂於首次適用期間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時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且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相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合併公司是否有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G.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緯實業)	合成化學纖維、 塑膠抽絲品等化 工產品之買賣業 務	49.19%	49.19%

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宏緯實業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持有宏緯實業有表決權股份達20%以上，且直接或間接控制宏緯實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另本公司擁有宏緯實業董事會中9席董事中之5席名額，且對宏緯實業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宏緯實業視為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雖為本公司轉投資持股比例60.00%之被投資公司，惟前述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89年10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依法進行決、清算之相關程序，故未將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四) 外幣換算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列報。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該等投資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減損

1.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導致減損之事件，且對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有負面影響，而其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包含權益證券）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不履約或拖延償付、將積欠合併公司之欠款以合併公司原本無意考量之條件加以重整、債務人或發行人有申請破產之跡象，或一項證券之活絡市場消失。除此之外，對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其公允價值有重大或長期之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即屬減損之客觀證據。

(1) 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其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均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將再進行組合評估以確認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則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放款及應收款以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時，合併公司依違約可能性、回收時點及發生損失金額等歷史趨勢，調整管理當局就目前經濟與信用狀況之判斷，以評估實際損失是否可能高於或低於歷史趨勢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係帳面金額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估計之折現值差異數。該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認列一備抵科目以沖減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資產之利息應持續予以認列。當期期後事項（如：債務人還款）導致減損損失金額減少，減少之減損損失迴轉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認列，係將原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採有效利率法攤銷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並認列利息收入。

若已減損之備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係與減損損失認列後所發生之客觀事件相關，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惟已減損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後續任何公允價值之回升，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非金融資產

針對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三)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主要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設備	10年-60年
機器設備	5年-16年
水電設備	10年-15年
運輸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5年-20年
其他設備	5年-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0年。

(十七)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①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②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期間轉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 ③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合併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折現。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

(1)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本合併公司向董事會報告之營運結果包含部門收入及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該資產負債帳面金額，請參見附註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其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及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7. 折舊之提列

計算折舊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折舊方法、殘值及耐用年限。任何估計之改變，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提列折舊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7	\$16
零用金/週轉金	30	30
銀行存款	97,361	57,560
定期存款	-	3,074
合 計	<u>\$ 97,418</u>	<u>\$ 60,680</u>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上述定期存款係3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而列入綜合損益表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 49 仟元。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	\$144,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	33,024
合 計	<u>\$27</u>	<u>\$177,773</u>

1. 合併公司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 33,013 仟元及利益 21,875 仟元。
2.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股票，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性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於民國97年7月11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	\$ 176,543

4. 合併公司因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認列為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原始成本	\$7	\$149,487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當期損益	9	(5,190)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	10,204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	22,042
淨 額	\$27	\$176,543

5. 上述已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原始成本	\$7	\$149,487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損益	22	5,014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損益	(2)	22,042
淨 額	\$27	\$176,543

6.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淨處分收益為4,525仟元。

7.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現金股利分別為新台幣5,511仟元及2,036仟元。

8. 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9.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2,481	\$ 206,017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190	47,038
應收帳款	47,266	65,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0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69,937	318,562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減：備抵呆帳	(16,112)	(16,112)
小計	-	-
合計	\$169,937	\$318,562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約為一個月。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64,482	\$304,146
已逾期但未減損		
31-90天	4,234	13,292
91-180天	76	1,114
181天以上	1,145	10
小計	5,455	14,416
合計	\$169,937	\$318,56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164,482	\$304,146

註：

群組1：付款條件為一個月或過去一年正常收款。

3.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
4. 部份應收票據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708,365	\$807,360
半成品	10,612	55,621
在製品	-	-
原料	14,139	32,474
物料	23,965	26,040
合計	<u>\$ 757,081</u>	<u>\$ 921,495</u>

1.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7,145仟元及99,557仟元。
2.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57,947	\$ 4,893,49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412)	(48,803)
少分攤製造費用	14,384	8,232
存貨盤(盈)虧	1,528	1,31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865)	(22,963)
營業成本合計	<u>\$ 3,635,582</u>	<u>\$ 4,831,274</u>

3.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存貨去化庫存減少，及102年度部分產品價格回升所致。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11,850	3.57	\$11,850	3.57
中興銀行	177	0.02	177	0.02
減：累計減損	(177)		(177)	
合計	<u>\$11,850</u>		<u>\$11,850</u>	

1. 合併公司持有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興銀行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宏富通運(股)公司	\$694	6.88	\$692	6.88
宏洲投資(股)公司	-	60.00	-	60.00
合計	<u>\$694</u>		<u>\$692</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宏富通運(股)公司	<u>\$2</u>	<u>\$(3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宏富通運(股)公司	<u>\$-</u>	<u>\$-</u>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依該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宏富通運超過20%以上表決權股份，惟因合併公司占有該公司董事席次，故推定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項目。
4. 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10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依法進行決、清算之相關程序，惟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依據(88)基秘字第233號解釋函令，合併公司認列該公司投資損益至解散日即停止採用權益法。另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該公司退還之股款，故帳列金額為零。
5.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投資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1,689	\$21,605
總負債	(11,600)	(11,539)
淨資產	\$10,089	\$10,066
	103年度	102年度
總收入	\$27,617	\$27,548
總損益	\$23	\$(477)

6.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872,691	\$760,864	\$4,431,180	\$256,870	\$26,233	\$25,110	\$240,573	\$-	\$6,613,521
增添	-	1,000	4,794	1,386	126	-	1,140	-	8,446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872,691	\$761,864	\$4,435,974	\$258,256	\$26,359	\$25,110	\$241,713	\$-	\$6,621,967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872,691	\$698,921	\$4,256,361	\$244,044	\$24,432	\$25,110	\$237,313	\$76,054	\$6,434,926
增添	-	14,517	23,711	849	1,573	-	3,260	-	43,910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47,426	151,108	11,977	228	-	-	(76,054)	134,68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872,691	\$760,864	\$4,431,180	\$256,870	\$26,233	\$25,110	\$240,573	\$-	\$6,613,52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3,533	\$3,961,400	\$231,192	\$20,566	\$18,180	\$231,299	\$-	\$4,836,170
折舊	-	17,873	75,041	8,265	1,219	1,308	2,330	-	106,036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91,406	\$4,036,441	\$239,457	\$21,785	\$19,488	\$233,629	\$-	\$4,942,2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356,379	\$3,889,834	\$222,023	\$18,894	\$16,018	\$227,740	\$-	\$4,730,888
折舊	-	17,154	71,566	9,169	1,672	2,162	3,559	-	105,282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73,533	\$3,961,400	\$231,192	\$20,566	\$18,180	\$231,299	\$-	\$4,836,170
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872,691	\$370,458	\$399,533	\$18,799	\$4,574	\$5,622	\$8,084	\$-	\$1,679,761
102年12月31日	\$872,691	\$387,331	\$469,780	\$25,678	\$5,667	\$6,930	\$9,274	\$-	\$1,777,35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850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32%~3.48%

2.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室、廠房、倉庫及空調室等主建物，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30年~55年、35年~55年及35年提列折舊。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自來水儲水槽、儲油槽及冷卻水塔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0年~50年、10年~12年及10年~11年提列折舊。

3. 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65,577	\$12,293	\$77,870
增添	-	-	-
處分/報廢	(26,384)	(1,427)	(27,811)
重分類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9,193	\$10,866	\$50,059
102年1月1日餘額	\$67,080	\$13,780	\$80,860
增添	-	-	-
處分/報廢	(1,503)	(1,487)	(2,990)
重分類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5,577	\$12,293	\$77,87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29	\$1,729
折舊	-	364	364
處分/報廢	-	(107)	(107)
重分類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986	\$1,986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22	\$1,522
折舊	-	420	420
處分/報廢	-	(213)	(213)
重分類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729</u>	<u>\$1,729</u>
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u>\$39,193</u>	<u>\$8,880</u>	<u>\$48,073</u>
102年12月31日	<u>\$65,577</u>	<u>\$10,564</u>	<u>\$76,14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32</u>	<u>\$68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u>	<u>\$50</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56</u>	<u>\$113</u>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分別認列淨處分損失8,967仟元及利益125仟元。

3.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衡量，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分別為81,729仟元及123,176仟元。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鑑價報告採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評價。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區不動產之市場行情。

4. 部份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一年以上)	<u>\$480</u>	<u>\$480</u>

(十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	\$404,384	\$466,388
信用借款	100,000	30,000
抵押借款	337,000	402,000
合計	<u>\$ 841,384</u>	<u>\$ 898,388</u>
利率區間	<u>1.69%~2.55%</u>	<u>1.08%~2.55%</u>

1. 上列各項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使用額度分別約為15,862萬元及27,041萬元，皆為一年內到期。
2. 部份短期借款係提供廠房、土地、機器設備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68,000
商業本票折價	-	(63)
合 計	\$ -	\$ 67,937
利率區間	-	1.30%

1. 各期末動用額度，請詳附註六(十)「短期借款」之說明。
2. 有關提供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三)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5,641	\$ 72,120
應付帳款	163,713	256,577
合 計	\$ 229,354	\$ 328,697

(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

	員工福利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5,342	\$6,000
當期新增之累積帶薪假	332	-
當期使用之累積帶薪假	(128)	(329)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329)
12月31日餘額	\$5,546	\$5,342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福利，並於相關員工福利使用時認列當期損益。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326,901	\$375,469
長期應付票據轉一年內淨額(附註六(十七))	20,922	37,123
其他	1,537	1,250
合 計	\$349,360	\$413,842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一年以上)	\$-	\$477
長期應付票據淨額(附註六(十七))	34,925	55,8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133	141,038
應付關係人往來	100,000	100,000
合 計	\$261,058	\$297,362

(十七) 長期應付票據(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	\$55,847	\$92,970
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
合 計	55,847	92,970
減：一年內到期	(20,922)	(37,123)
淨 額	\$34,925	\$55,847
利率區間	2.17%~2.50%	2.17%~2.50%

有關提供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按月就薪資總額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230,969)	\$(235,179)
當期服務成本	(2,875)	(3,196)
利息成本	(3,276)	(2,768)
福利支付數	59,026	9,628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數	(178,094)	(231,515)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金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6,648)	54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184,742)	\$(230,969)

(3)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931	\$73,63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169	986
計畫資產提撥數	25,640	24,92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59,026)	(9,628)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預計值	57,714	89,922
精算損益	896	9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610	89,931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2,065	995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4)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調節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4,742)	\$(230,9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610	89,931
確定福利計畫之剩餘(短絀)	(126,132)	(141,038)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26,132)	\$(141,038)

(5) 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費用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2,875	3,196
利息成本	3,276	2,76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69)	(986)
精算損(益)	-	-
退休金費用(利益)	<u>\$4,982</u>	<u>\$4,978</u>

(6) 合併公司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成本	\$4,484	\$4,480
管理費用	498	498
合計	<u>\$4,982</u>	<u>\$4,978</u>

(7)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精算損(益)	<u>\$5,752</u>	<u>\$(556)</u>
資產上限影響數調整	-	-

(8)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8,900仟元及3,148仟元。

(9) 合併公司構成總計畫資產之每一主要類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58,610</u>	<u>\$89,931</u>

(1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勞工退休金準備資產配置之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	22.86%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1%	8.41%
短期票券	2%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2%	9.37%
貨幣型基金	1%	-
海外投資	11%	34.31%
其他	44%	20.95%
合計	100%	100%

(1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 折現率	1.45%	1.45%
B. 計畫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45%	1.20%
C.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D. 員工脫退率

a. 死亡率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臺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b. 離職率

以合併公司過去之經驗，並考慮未來環境變化因素所訂定而成。

c. 自請退休率

已達退休條件人員之自請退休率。

d. 殘廢率

預設精算報告中採用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12)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84,742)	\$(230,969)	\$(235,179)	\$(238,4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610	89,931	73,637	57,481
計畫剩餘(短絀)	\$(126,132)	\$(141,038)	\$(161,542)	\$(180,96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648	\$(547)	\$3,548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896)	\$(9)	\$156	\$-

(13)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00仟元。

- (14) 民國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26,133仟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048仟元及增加3,177仟元。

2. 確定提撥計劃

-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2%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合併公司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6,160	\$6,873
管理費用	57	57
	<u>\$6,217</u>	<u>\$6,930</u>

(十九) 股本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原為1,701,874仟元，分為170,187仟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用以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減資金額為68,750仟元，計銷除股份68,075仟股，減資比例為百分之四十，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21,124元，計102,112仟股。前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34274號函通知自民國103年9月12日申報生效，復經本公司民國103年9月1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103年9月25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業已於民國103年10月16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3,500,000仟元(3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21,124仟元，分為102,112仟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內容如下：

私募對象：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

私募股數：3,000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股價定之。

- (1)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上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因辦理期限將屆，業經民國10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不予繼續辦理。

(二十)保留盈餘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

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發放採股票及現金搭配方式，並以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2.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減除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所得稅費用及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淨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以上員工紅利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
- (2)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於民國103年3月26日及民國103年6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3)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於民國104年3月3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 (4)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撥補虧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103年1月1日	\$26,368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26,357)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103年12月31日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102年1月1日	\$10,21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6,15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102年12月31日	\$26,368

(二十二)庫藏股票

1.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增減情形：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民國103年12月31日

買回之子公司	買回原因	股數(註②)	原始成本(註①)	市價
宏緯實業(股)公司	持有以母公司為投資標的之 受益憑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1,258,770	\$15,040	\$7,30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買回之子公司	買回原因	股數(註②)	原始成本(註①)	市價
宏緯實業(股)公司	持有以母公司為投資標的之 受益憑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2,097,951	\$15,040	\$10,511

註①：係依本公司持有宏緯實業(股)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成本。

註②：股數差異主係本公司辦理減資，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庫藏股成本部分，得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3,537,384	\$4,692,375
減：銷貨退回	(10,357)	(14,743)
減：銷貨折讓	(15,472)	(8,561)
合 計	<u>\$3,511,555</u>	<u>\$4,669,071</u>

(二十四) 營業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產銷成本	<u>\$3,635,582</u>	<u>\$4,831,274</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93	\$129
租金收入	430	970
股利收入	5,511	2,036
其他收入	1,500	896
合 計	<u>\$7,534</u>	<u>\$4,031</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9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73	\$7,7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4,525	-
淨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8,967)	125
其他損失	(115)	(590)
合 計	<u>\$(3,484)</u>	<u>\$7,364</u>

(二十七)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20,101	\$21,639
其他	3,087	2,288
合計	\$23,188	\$23,927

(二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3,965	25,176	199,141	199,824	35,383	235,207
員工認股權	-	-	-	-	-	-
勞健保費用	19,185	2,224	21,409	20,600	2,079	22,679
退休金費用	10,644	555	11,199	11,352	556	11,908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104,725	1,675	106,400	103,179	2,523	105,702

(二十九)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46
本期認列前期調整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	(2)
小計	(11)	1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29	1,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或先前沖減之迴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959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29	2,673
所得稅費用	\$1,418	\$2,817

2.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均為0仟元。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合併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17%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247,158)	\$(295,195)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2,017)	\$(50,183)
免稅(收益)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2)	(17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06	1,959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41,296	50,673
虧損扣抵當期發生抵減免稅投資收入	718	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影響數	-	1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46
本期認列前期調整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	(2)
其他	238	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418	\$2,817

4. 合併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及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3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280	\$(196)	\$-	\$84
備抵呆帳超限	434	50	-	48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385	(762)	-	2,62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	30	-	(6)
未實現其他費用	27	(1)	-	26
未實現減損損失	6	-	-	6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費用	(22)	211	-	189
未實現職工福利	128	(59)	-	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5	(702)	-	13
土地重估增值	(234,150)	-	-	(234,150)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	-	-	-
其他	(1)	-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9,234)			\$(230,66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75			\$3,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4,209)			\$(234,157)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2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243	\$37	\$-	\$280
備抵呆帳超限	641	(207)	-	4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566	(4,181)	-	3,3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97)	2,861	-	(36)
未實現其他費用	41	(14)	-	27
未實現減損損失	9	(3)	-	6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費用	-	(22)	-	(22)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	-
未實現職工福利	226	(98)	-	1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1	(1,046)	-	715
土地重估增值	(234,150)	-	-	(234,150)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	-	-	-
其他	-	-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73)</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26,560)</u>			<u>\$(229,23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487</u>			<u>\$4,9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37,047)</u>			<u>\$(234,209)</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5,584</u>	<u>\$20,978</u>

依現行稅法，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到期日。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損失之機率非屬很有可能。

(2) 未使用虧損扣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5-104年	\$26,868	\$26,868
96-105年	42,301	42,301
98-107年	25,728	25,728
99-108年	57,565	57,565
101~110年	8,215	8,215
102~111年	35,405	35,405
103~112年	56,335	56,335
104~113年	48,249	-
	<u>\$300,666</u>	<u>\$252,417</u>

6.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狀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可抵減年度
94	\$303,811	\$51,648	\$26,868	95-104年
95	248,831	42,301	42,301	96-105年
97	151,340	25,728	25,728	98-107年
98	338,616	57,565	57,565	99-108年
100	48,323	8,215	8,215	101~110年
101	208,266	35,405	35,405	102~111年
102	331,385	56,335	56,335	103~112年
103	283,820	48,249	48,249	104~113年
合計	<u>\$1,914,392</u>	<u>\$325,446</u>	<u>\$300,666</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且與申報數無差異。

8. 子公司宏緯實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且與申報數無差異。

9.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 未分配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365,748)</u>	<u>\$(795,018)</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109</u>	<u>\$14,662</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依民國103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所得稅法，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依上述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三十)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3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 (損)	\$(245,728)	\$(297,922)	\$(245,728)	\$(297,92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數(仟股)	102,112	170,187	102,112	102,112
庫藏股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100,853	168,089	100,853	100,8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 (損)	\$(2.44)	\$(1.77)	\$(2.44)	\$(2.95)

2. 上述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單位：仟股)

	追溯調整後	
	103年	102年
期初股數	170,187	170,187
103年9月25日減資	(68,075)	(68,075)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59)	(1,259)
合 計	100,853	100,853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追溯調整後	
	103年	102年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損)	\$(245,728)	\$(297,92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02,112	102,1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損)	\$(2.41)	\$(2.92)

(三十一)非現金及部份現金交易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添增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添增	\$ 8,446	\$ 43,910
期初應付設備款	-	8,348
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支付之現金	\$ 8,446	\$ 52,2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722,251	\$1,120,655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 貨

	103年	102年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11,234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應收(付)票據及應收(付)帳款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除融通款外，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9	\$19
其他關係人	20,171	47,019
合計	\$20,190	\$47,038

部分應收票據-關係人已提供為向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00

(3) 應付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4,711	\$4,690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融通款)	45,000	20,000
其他關係人(融通款)	70,000	70,000
其他關係人—其他	77	469
合計	\$119,788	\$95,159

(4) 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2,230	\$2,370
其他關係人	11,892	474
合計	\$14,122	\$2,844

4.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92	\$-

5. 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264,270	\$234,578

6.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運送貨物之運費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27,617	\$27,548
其他關係人	1,045	2,525
合計	\$28,662	\$30,073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託運貨物，付款條件為三個月。

7.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預收租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承租關係人	103年度	103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關聯企業	\$24	\$18
其他關係人	408	132
合計	<u>\$432</u>	<u>\$150</u>

承租關係人	102年度	102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關聯企業	\$24	\$18
其他關係人	408	132
合計	<u>\$432</u>	<u>\$150</u>

合併公司將部份辦公大樓及停車場出租予關係人使用，並按季收取租金。

8.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應付關係人往來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72,150	\$72,150
其他關係人	27,850	27,850
合計	<u>\$100,000</u>	<u>\$100,000</u>

(2) 利息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1,160	\$1,010
其他關係人	461	390
合計	<u>\$1,621</u>	<u>\$1,40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利率分別為 1.40%~1.60%及 1.40%。

9.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應付票據)

(1)應付關係人票據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45,000	\$20,000
其他關係人	70,000	70,000
合計	<u>\$115,000</u>	<u>\$90,000</u>

(2)利息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381	\$288
其他關係人	1,085	600
合計	<u>\$1,466</u>	<u>\$88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利率分別為1.40%~1.60%及1.4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830	\$9,240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總計	<u>\$6,830</u>	<u>\$9,240</u>

八、質押之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用 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866,749	\$872,691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62,167	275,065	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215,763	264,829	借款擔保
水電設備	6,077	13,450	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	546	1,365	借款擔保
小 計	<u>1,351,302</u>	<u>1,427,400</u>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4,026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	37,048	24,557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9,391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24,364	52,171	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222	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擔保
小 計	<u>61,412</u>	<u>277,367</u>	
合 計	<u>\$1,412,714</u>	<u>\$1,704,767</u>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1.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尚有因購買原物料及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NTD	\$93,500	\$189,000
JPY	-	8,640
USD	-	9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補選詹正田先生為新任董事長，並業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在案。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票案，內容如下：

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

私募股數：3,000 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股價定之。

(1)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上開私募普通股票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為提升土地運用效益，本公司業經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土地開發部」。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合併公司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機器設備所需。本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維持在適當比例。合併公司之負債比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2,107,851	\$2,418,511
資產總額	2,791,107	3,387,707
負債比例	75.52%	71.38%

本合併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較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主係因本合併公司持續虧損致權益減少。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	\$27	\$177,773	\$177,77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418	97,418	60,680	60,680
應收款項	169,937	169,937	318,562	318,562
其他應收款	52	52	920	92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841,384	841,384	866,388	866,388
應付短期票券	-	-	67,937	67,937
應付款項	363,264	363,264	426,700	426,700
其他應付款	53,082	53,082	74,586	74,58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0,922	20,922	37,123	37,12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表列其他 流動負債)	34,925	34,925	55,847	55,847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 無。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浮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合併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4)應付關係人款項因無法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年限，故以帳面金額估列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① 合併公司主要進銷貨均為國內，整體而言，無重大外幣資產或負債，故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②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無。

價格風險

- ①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②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仟元及8,889仟元。

利率風險

- ①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新台幣、日幣及美元計價。
- ②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534仟元及7,797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①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② 合併公司承受信用風險的程度主要受集中個別重大客戶別所影響，當合併公司面對集中個別重大客戶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對其個別重大客戶(前五大客戶)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占期末應收款項之 36.33%及 54.01%。
- ③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有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④ 合併公司已針對各金融資產作信用風險評估，經評估後其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3)流動性風險

- ①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會部予以彙總。其財會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②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1 至 2 年內	2 至 3 年內	3 至 4 年內	4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841,384	\$-	\$-	\$-	\$-	\$841,384
應付票據	185,429	-	-	-	-	185,429
應付帳款	177,835	-	-	-	-	177,835
其他應付款	53,082	-	-	-	-	53,08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2,226	16,338	15,976	3,971	-	58,511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0,000	-	-	-	10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1 至 2 年內	2 至 3 年內	3 至 4 年內	4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898,388	\$-	\$-	\$-	\$-	\$898,388
應付短期票券	67,937	-	-	-	-	67,937
應付票據	167,279	-	-	-	-	167,279
應付帳款	259,421	-	-	-	-	259,421
其他應付款	74,586	-	-	-	-	74,58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9,293	22,226	16,338	15,976	3,971	97,804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00,000	-	100,000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7	-	-	\$27
合計	\$27	\$-	\$-	\$27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7,773	-	-	\$177,773
合計	\$177,773	\$-	\$-	\$177,773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市場。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公允價值衡量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四)其他重大事項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請詳附表一。

(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五

(四)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屬化工業，其主要經營業務為聚酯纖維之加工及買賣等，其相關產品之性質、製造過程及行銷方法均相似，係以單一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分配資源，故不另行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產品別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聚酯絲(POY 及 FDY)	\$1,947,274	\$2,597,620
加工絲	1,520,774	2,043,170
聚酯絲	38,348	17,761
其他	5,159	10,520
合計	<u>\$3,511,555</u>	<u>\$4,669,071</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3,397,756	\$4,499,628	\$1,728,314	\$1,853,972
日本	73,043	71,723	-	-
大陸	12,398	2,521	-	-
越南	9,886	76,472	-	-
香港	13,274	17,504	-	-
菲律賓	3,092	-	-	-
其他	2,106	1,223	-	-
	<u>\$3,511,555</u>	<u>\$4,669,071</u>	<u>\$1,728,314</u>	<u>\$1,853,972</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年 度		102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621,249	17.69	\$930,942	19.94
大宇紡織(股)公司	432,551	12.32	573,114	12.27
合 計	<u>\$1,053,800</u>		<u>\$1,504,056</u>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043	註三 0.11%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00	註三 1.43%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進貨	1,406	註三 0.04%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財務成本	679	註三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條件辦理。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一)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	帳面價值(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 洲 化 工	中 纖 / 普 通 股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78	\$3	—	\$3	
宏 洲 化 工	中 碳 / 普 通 股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56	13	—	24	
宏 洲 化 工	台 灣 綠 織 / 普 通 股 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75,660	11,850	3.57%	11,850	
宏 洲 化 工	中 興 銀 行 / 普 通 股 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3,822	—	0.02%	—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二)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價值(註3)	持股比例	
宏 緯 實 業	宏 洲 / 普 通 股 票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258,770	\$10,210	—	\$7,30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註3)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洲化工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21,249	17.69%	1~2個月	係依約定條件辦理	1~2個月	\$10,197	6.00%	
宏洲化工	宜進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1,002	2.88%	1~2個月	係依約定條件辦理	1~2個月	9,975	5.8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宏緯實業 (股)公司	宏洲化學工 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是	\$40,000	\$40,000	\$40,000	2%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36,701	\$36,701
備註	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4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證券商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證券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

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之證券商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

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

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股)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 率	帳面金額			
宏洲化工	宏緯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66 號8樓	合成化學纖維之買賣業 務、石化學品之買賣業務	\$20,660	\$20,660	2,066,000	49.19%	\$41,541	\$(1,400)		
宏洲化工	宏洲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66 號8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	6,000,000	60.00%	-	-		
宏緯實業	宏富通運(股)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光 明街201巷1弄1 號	汽車貨運業	1,100	1,100	1,100	6.88%	694	23	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 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經營成果與個體現金流量。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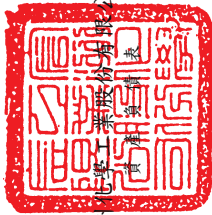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7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註	%	%	%	%	%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509,805	2.02	\$49,049,962	1.47	\$841,384,457	30.15	\$866,388,30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113	-	94,078,387	2.82	-	-	67,936,90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2,480,716	3.67	206,017,273	6.17	65,641,152	2.35	72,120,40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0,209,400	0.72	47,057,281	1.41	119,787,776	4.29	95,159,46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7,265,998	1.69	65,106,863	1.95	163,712,456	5.87	256,577,3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400,119	0.01	14,121,942	0.51	2,844,166
1200	其他應收款		8,165	-	877,453	0.03	55,877,971	2.00	76,559,89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684	-	8,164	-	5,545,555	0.20	5,341,560
130x	存貨		757,080,983	27.13	921,495,164	27.58	349,379,960	12.51	413,859,492
1410	預付款項		1,955,842	0.07	2,668,761	0.08	1,615,451,269	57.88	1,856,787,48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279,278	0.74	34,109,827	1.01	234,157,301	8.39	234,208,554
	小計		1,005,821,984	36.04	1,420,869,254	42.53	301,057,815	10.78	331,862,56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000	0.42	11,850,000	0.35	585,215,116	19.17	566,071,1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541,186	1.49	49,385,301	1.48	1,021,124,540	36.59	1,701,874,2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9,761,106	60.18	1,777,351,077	53.20	(385,749,060)	(13.10)	(795,018,1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8,073,552	1.72	76,141,229	2.28	11,384	-	26,368,3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94,236	0.13	4,975,013	0.15	(15,040,185)	(0.54)	(15,040,18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1,000	0.02	471,000	0.01	640,346,679	22.95	918,184,272
	小計		1,785,191,080	63.96	1,920,173,620	57.47	640,346,679	22.95	918,184,272
1XX	資產總計		\$2,791,013,064	100.00	\$3,341,042,874	100.00	\$2,791,013,064	100.00	\$3,341,042,8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91,013,064	100.00	\$3,341,042,874	100.00	\$2,791,013,064	100.00	\$3,341,042,8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3,511,555,321	100.00	\$4,669,071,2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636,196,603)	(103.55)	(4,832,384,173)	(103.5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24,641,282)	(3.55)	(163,312,916)	(3.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641,282)	(3.55)	(163,312,916)	(3.5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00,327,340)	(2.86)	(118,095,406)	(2.53)
6900	營業利益		(224,968,622)	(6.41)	(281,408,322)	(6.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879,279	0.14	3,005,591	0.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9,804	0.02	7,315,022	0.16
7050	財務成本		(23,419,223)	(0.67)	(24,116,865)	(0.5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00,300)	(0.04)	(44,177)	0.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30,440)	(0.55)	(13,840,429)	(0.2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4,299,062)	(6.96)	(295,248,751)	(6.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29,524)	(0.04)	(2,673,122)	(0.0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45,728,586)	(7.00)	(297,921,873)	(6.3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5,728,586)	(7.00)	(297,921,873)	(6.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13,143)	(0.57)	10,616,284	0.2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752,049)	(0.16)	555,861	0.0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43,815)	(0.18)	5,537,889	0.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837,593)	(7.91)	\$(281,211,839)	(6.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4)		(2.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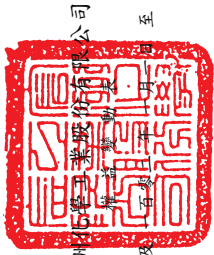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240	\$ (497,652,113)	\$10,214,169	\$ (15,040,185)	\$1,199,396,111
102 年度淨損	-	(297,921,873)	-	-	(297,921,87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555,861	16,154,173	-	16,710,034
綜合損益總額	-	(297,366,012)	16,154,173	-	(281,211,839)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240	\$ (795,018,125)	\$26,368,342	\$ (15,040,185)	\$918,184,272
103 年度淨損	-	(245,728,586)	-	-	(245,728,586)
103 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	(5,752,049)	(26,356,958)	-	(32,109,007)
綜合損益總額	-	(251,480,635)	(26,356,958)	-	(277,837,593)
減資彌補虧損	(680,749,700)	680,749,700	-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21,124,540	\$ (365,749,060)	\$11,384	\$ (15,040,185)	\$640,346,6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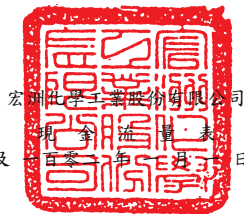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44,299,062)	\$(295,248,7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400,068	105,701,683
利息費用	23,419,223	24,116,865
利息收入	(53,423)	(92,844)
股利收入	(2,961,189)	(1,022,7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00,300	44,1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8,967,240	(124,66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618,1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3,536,557	46,669,32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6,847,881	21,768,58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840,865	5,037,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0,119	(400,1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9,288	(288,876)
存貨(增加)減少	164,414,181	307,000,79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58,279	188,0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4,640	60,551,7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371	(8,0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812,342	(28,001,23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79,251)	(177,378,59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71,684)	37,409,02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864,844)	(115,666,27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277,776	(512,6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126,666)	1,755,57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3,995	(658,44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8,568,269)	169,490,3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3,555)	(42,77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0,657,146)	(19,948,8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53,423	92,844
收取之股利	2,961,189	1,022,795
支付之利息	(22,911,387)	(23,958,57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684)	(8,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044,444	117,487,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756,2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6,327)	(52,257,7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40,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8,736,667	2,902,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046,604	(47,615,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14,662,571	777,888,302
短期借款減少	(1,139,666,416)	(879,138,7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8,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8,000,000)	(74,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000	71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000)	(860,000)
應付款項增加	139,000,000	77,611,800
應付款項減少	(145,622,360)	(44,554,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4,5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4,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631,205)	(74,337,8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59,843	(4,465,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49,962	53,515,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09,805	\$49,049,9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7月30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依據金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本公司首次適用該等準則或解釋期間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預期該修正將增加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主要修訂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捐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福利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企業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依豁免之規定所產生之受費率管制之遞延帳戶，其認列、衡量、減損及除列，仍延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但須依本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上以單行項目表達。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者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適用該修正時，生產性植物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企業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當企業出售或投入的交易對象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時，所認列之損益將因出售或投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而不同。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間母公司若為投資個體亦適用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2. 非投資個體之投資者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延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針對重大性、主要財務報表揭露項目、財務報表附註、會計政策及權益投資等方面之揭露予以修正。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及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予以分類。 2. 減損：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3. 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4. 避險會計：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3. 編製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時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且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相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該等投資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 減損

1.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導致減損之事件，且對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有負面影響，而其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包含權益證券）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不履約或拖延償付、將積欠本公司之欠款以本公司原本無意考量之條件加以重整、債務人或發行人有申請破產之跡象，或一項證券之活絡市場消失。除此之外，對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其公允價值有重大或長期之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即屬減損之客觀證據。

(1) 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其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均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將再進行組合評估以確認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則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放款及應收款以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時，本公司依違約可能性、回收時點及發生損失金額等歷史趨勢，調整管理當局就目前經濟與信用狀況之判斷，以評估實際損失是否可能高於或低於歷史趨勢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係帳面金額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估計之折現值差異數。該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認列一備抵科目以沖減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資產之利息應持續予以認列。當期期後事項（如：債務人還款）導致減損損失金額減少，減少之減損損失迴轉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認列，係將原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採有效利率法攤銷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並認列利息收入。

若已減損之備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係與減損損失認列後所發生之客觀事件相關，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惟已減損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後續任何公允價值之回升，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非金融資產

針對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二)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主要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設備	10年-60年
機器設備	5年-16年
水電設備	10年-15年
運輸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5年-20年
其他設備	5年-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六)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①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②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期間轉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 ③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折現。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

(1)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該資產負債帳面金額，請參見附註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其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及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7. 折舊之提列

計算折舊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折舊方法、殘值及耐用年限。任何估計之改變，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提列折舊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7	\$16
零用金/週轉金	30	30
銀行存款	56,453	49,004
合計	<u>\$ 56,510</u>	<u>\$ 49,050</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	\$74,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	19,924
合 計	\$27	\$94,078

1. 本公司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19,913仟元及利益10,616仟元。

2.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股票，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性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於民國97年7月11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	\$ 92,848

4. 本公司因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認列為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原始成本	\$7	\$94,672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當期損益	9	(20,971)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	8,363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	10,784
淨 額	\$27	\$92,848

5. 上述已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原始成本	\$7	\$94,672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損益	22	(12,608)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損益	(2)	10,784
淨 額	\$27	\$92,848

6.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淨處分收益為8,618仟元。

7. 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8.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2,481	\$ 206,017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209	47,057
應收帳款	47,266	65,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0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69,956	318,581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減：備抵呆帳	(16,112)	(16,112)
小計	-	-
合計	\$169,956	\$318,58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約為一個月。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64,482	\$304,146
已逾期但未減損		
31-90天	4,241	13,299
91-180天	82	1,120
181天以上	1,151	16
小計	5,474	14,435
合計	\$169,956	\$318,58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164,482	\$304,146

註：

群組1：付款條件為一個月或過去一年正常收款。

3. 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
4. 部份應收票據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四)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708,365	\$807,360
半成品	10,612	55,621
在製品	-	-
原料	14,139	32,474
物料	23,965	26,040
合計	\$ 757,081	\$ 921,495

1.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7,139仟元及99,551仟元。
2.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3,658,562	\$4,894,6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412)	(48,803)
少分攤製造費用	14,384	8,232
存貨盤(盈)虧	1,528	1,31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865)	(22,963)
營業成本合計	\$3,636,197	\$4,832,384

3.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存貨去化庫存減少，及102年度部分產品價格回升所致。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11,850	3.57	\$11,850	3.57
中興銀行	177	0.02	177	0.02
減：累計減損	(177)		(177)	
合計	<u>\$11,850</u>		<u>\$11,850</u>	

1. 本公司持有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興銀行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41,541</u>	<u>\$49,385</u>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41,541	49.19	\$49,385	49.19
宏洲投資(股)公司	-	60.00	-	60.00
合計	<u>\$41,541</u>		<u>\$49,385</u>	

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損益之份額：		
宏緯實業(股)公司	<u>\$(1,400)</u>	<u>\$(45)</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宏緯實業(股)公司	<u>\$(6,444)</u>	<u>\$5,538</u>

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股數(股)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宏緯實業(股)公司	1,258,770	\$10,210	\$7,301	2,097,951	\$15,040	\$10,511

4. 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10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依法進行決、清算之相關程序，惟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依據(88)基秘字第233號解釋函令，本公司認列該公司投資損益至解散日即停止採用權益法。另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收回該公司退還之股款，故帳列金額為零。

5.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872,691	\$760,864	\$4,431,180	\$256,870	\$26,233	\$25,110	\$240,573	\$-	\$6,613,521
增添	-	1,000	4,794	1,386	126	-	1,140	-	8,446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872,691	\$761,864	\$4,435,974	\$258,256	\$26,359	\$25,110	\$241,713	\$-	\$6,621,967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872,691	\$698,921	\$4,256,361	\$244,044	\$24,432	\$25,110	\$237,313	\$76,054	\$6,434,926
增添	-	14,517	23,711	849	1,573	-	3,260	-	43,910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47,426	151,108	11,977	228	-	-	(76,054)	134,68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872,691	\$760,864	\$4,431,180	\$256,870	\$26,233	\$25,110	\$240,573	\$-	\$6,613,52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3,533	\$3,961,400	\$231,192	\$20,566	\$18,180	\$231,299	\$-	\$4,836,170
折舊	-	17,873	75,041	8,265	1,219	1,308	2,330	-	106,036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91,406	\$4,036,441	\$239,457	\$21,785	\$19,488	\$233,629	\$-	\$4,942,2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356,379	\$3,889,834	\$222,023	\$18,894	\$16,018	\$227,740	\$-	\$4,730,888
折舊	-	17,154	71,566	9,169	1,672	2,162	3,559	-	105,282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73,533	\$3,961,400	\$231,192	\$20,566	\$18,180	\$231,299	\$-	\$4,836,170
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872,691	\$370,458	\$399,533	\$18,799	\$4,574	\$5,622	\$8,084	\$-	\$1,679,761
102年12月31日	\$872,691	\$387,331	\$469,780	\$25,678	\$5,667	\$6,930	\$9,274	\$-	\$1,777,35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850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32%~3.48%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室、廠房、倉庫及空調室等主建物，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30年~55年、35年~55年及35年提列折舊。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自來水儲水槽、儲油槽及冷卻水塔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0年~50年、10年~12年及10年~11年提列折舊。

3. 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65,577	\$12,293	\$77,870
增添	-	-	-
處分/報廢	(26,384)	(1,427)	(27,811)
重分類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9,193	\$10,866	\$50,059
102年1月1日餘額	\$67,080	\$13,780	\$80,860
增添	-	-	-
處分/報廢	(1,503)	(1,487)	(2,990)
重分類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5,577	\$12,293	\$77,870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29	\$1,729
折舊	-	364	364
處分/報廢	-	(107)	(107)
重分類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986	\$1,986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22	\$1,522
折舊	-	420	420
處分/報廢	-	(213)	(213)
重分類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729</u>	<u>\$1,729</u>
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u>\$39,193</u>	<u>\$8,880</u>	<u>\$48,073</u>
102年12月31日	<u>\$65,577</u>	<u>\$10,564</u>	<u>\$76,14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32</u>	<u>\$68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u>	<u>\$50</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56</u>	<u>\$113</u>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淨處分損失8,967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衡量，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分別為81,729仟元及123,176仟元。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鑑價報告採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評價。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區不動產之市場行情。

4. 部份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一年以上)	<u>\$472</u>	<u>\$472</u>

(十)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	\$404,384	\$466,388
信用借款	100,000	30,000
抵押借款	337,000	370,000
合計	<u>\$841,384</u>	<u>\$866,388</u>
利率區間	<u>1.69%~2.55%</u>	<u>1.08%~2.55%</u>

1. 上列各項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使用額度分別約為15,862萬元及27,041萬元，皆為一年內到期。
2. 部份短期借款係提供廠房、土地、機器設備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68,000
商業本票折價	-	(63)
合 計	\$ -	\$ 67,937
利率區間	-	1.30%

1. 各期末動用額度，請詳附註六(十)「短期借款」之說明。
2. 有關提供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5,641	\$ 72,120
應付帳款	163,712	256,577
合 計	\$ 229,353	\$ 328,697

(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員工福利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5,342	\$6,000
當期新增之累積帶薪假	332	-
當期使用之累積帶薪假	(128)	(329)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329)
12月31日餘額	\$5,546	\$5,342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福利，並於相關員工福利使用時認列當期損益。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326,901	\$375,469
長期應付票據轉一年內淨額(附註六(十六))	20,922	37,123
其他	1,557	1,268
合 計	<u>\$349,380</u>	<u>\$413,860</u>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一年以上)	\$-	\$478
長期應付票據淨額(附註六(十六))	34,925	55,8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133	141,038
應付關係人往來	140,000	134,500
合 計	<u>\$301,058</u>	<u>\$331,863</u>

(十六) 長期應付票據(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	\$55,847	\$92,970
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
合 計	55,847	92,970
減：一年內到期	(20,922)	(37,123)
淨 額	<u>\$34,925</u>	<u>\$55,847</u>
利率區間	<u>2.17%~2.50%</u>	<u>2.17%~2.50%</u>

有關提供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按月就薪資總額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230,969)	\$(235,179)
當期服務成本	(2,875)	(3,196)
利息成本	(3,276)	(2,768)
福利支付數	59,026	9,628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數	(178,094)	(231,515)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金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6,648)	54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184,742)	\$(230,969)

(3) 本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931	\$73,63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169	986
計畫資產提撥數	25,640	24,92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59,026)	(9,628)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預計值	57,714	89,922
精算損益	896	9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610	89,931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2,065	995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4)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調節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4,742)	\$(230,9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610	89,931
確定福利計畫之剩餘(短絀)	(126,132)	(141,038)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26,132)	\$(141,038)

(5)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費用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875	3,196
利息成本	3,276	2,76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69)	(986)
精算損(益)	-	-
退休金費用(利益)	<u>\$4,982</u>	<u>\$4,978</u>

(6) 本公司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4,484	\$4,480
管理費用	498	498
合計	<u>\$4,982</u>	<u>\$4,978</u>

(7)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精算損(益)	<u>\$5,752</u>	<u>\$(556)</u>
資產上限影響數調整	<u>-</u>	<u>-</u>

(8)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8,900仟元及3,148仟元。

(9) 本公司構成總計畫資產之每一主要類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58,610</u>	<u>\$89,931</u>

(1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勞工退休金準備資產配置之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	22.86%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1%	8.41%
短期票券	2%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2%	9.37%
貨幣型基金	1%	-
海外投資	11%	34.31%
其他	44%	20.95%
合計	100%	100%

(1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 折現率	1.45%	1.45%
B. 計畫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45%	1.20%
C.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D. 員工脫退率

a. 死亡率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臺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b. 離職率

以本公司過去之經驗，並考慮未來環境變化因素所訂定而成。

c. 自請退休率

已達退休條件人員之自請退休率。

d. 殘廢率

預設精算報告中採用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12)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84,742)	\$(230,969)	\$(235,179)	\$(238,4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610	89,931	73,637	57,481
計畫剩餘(短絀)	\$(126,132)	\$(141,038)	\$(161,542)	\$(180,96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648	\$(547)	\$3,548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896)	\$(9)	\$156	\$-

(1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00仟元。

(14) 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26,133仟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048仟元及增加3,177仟元。

2. 確定提撥計劃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2%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6,160	\$6,873
管理費用	-	-
	<u>\$6,160</u>	<u>\$6,873</u>

(十八) 股本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原為1,701,874仟元，分為170,187仟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用以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減資金額為68,750仟元，計銷除股份68,075仟股，減資比例為百分之四十，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21,124元，計102,112仟股。前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34274號函通知自民國103年9月12日申報生效，復經本公司民國103年9月1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103年9月25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業已於民國103年10月16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3,500,000仟元(3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21,124仟元，分為102,112仟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內容如下：

私募對象：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

私募股數：3,000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股價定之。

- (1)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上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因辦理期限將屆，業經民國10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不予繼續辦理。

(十九)保留盈餘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

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發放採股票及現金搭配方式，並以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2.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減除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所得稅費用及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淨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為營業成本及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以上員工紅利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
- (2)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於民國103年3月26日及民國103年6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3)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於民國104年3月3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 (4)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撥補虧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103年1月1日	\$26,368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26,357)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103年12月31日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102年1月1日	\$10,21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6,15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102年12月31日	\$26,368

(二十一)庫藏股票

1.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增減情形：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民國103年12月31日

買回之子公司	買回原因	股數(註②)	原始成本(註①)	市價
宏緯實業(股)公司	持有以母公司為投資標的之 受益憑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1,258,770	\$15,040	\$7,30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買回之子公司	買回原因	股數(註②)	原始成本(註①)	市價
宏緯實業(股)公司	持有以母公司為投資標的之 受益憑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2,097,951	\$15,040	\$10,511

註①：係依本公司持有宏緯實業(股)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成本。

註②：股數差異主係本公司辦理減資，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庫藏股成本部分，得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二)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收入	\$3,537,384	\$4,692,375
減：銷貨退回	(10,357)	(14,743)
減：銷貨折讓	(15,472)	(8,561)
合 計	<u>\$3,511,555</u>	<u>\$4,669,071</u>

(二十三) 營業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產銷成本	<u>\$3,636,197</u>	<u>\$4,832,384</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53	\$93
租金收入	454	994
股利收入	2,961	1,023
其他收入	1,411	896
合 計	<u>\$4,879</u>	<u>\$3,006</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74	\$7,7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8,618	-
淨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8,967)	125
其他損失	(115)	(590)
合 計	<u>\$610</u>	<u>\$7,315</u>

(二十六)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19,653	\$21,139
其他	3,766	2,978
合計	<u>\$23,419</u>	<u>\$24,117</u>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3,965	23,229	197,194	199,824	33,436	233,260
員工認股權	-	-	-	-	-	-
勞健保費用	19,185	2,080	21,265	20,600	2,079	22,679
退休金費用	10,644	498	11,142	11,352	499	11,851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104,725	1,675	106,400	103,179	2,523	105,702

本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為400人。

(二十八)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29	1,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或先前沖減之迴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95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429</u>	<u>2,673</u>
所得稅費用	<u>\$1,429</u>	<u>\$2,673</u>

2.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均為0仟元。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17%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244,299)	\$(295,249)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1,531)	\$(50,19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74)	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97	1,959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41,296	50,684
虧損扣抵當期發生抵減免稅投資收入	503	203
財稅差異數	-	-
其他	238	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429	\$2,673

4.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及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3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280	\$(196)	\$-	\$84
備抵呆帳超限	434	50	-	48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385	(762)	-	2,62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	30	-	(6)
未實現其他費用	27	(1)	-	26
未實現減損損失	6	-	-	6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費用	(22)	211	-	189
未實現職工福利	128	(59)	-	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5	(702)	-	13
土地重估增值	(234,150)	-	-	(234,150)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	-	-	-
其他	(1)	-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9,234)			\$(230,66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75			\$3,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4,209)			\$(234,157)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2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243	\$37	\$-	\$280
備抵呆帳超限	641	(207)	-	4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566	(4,181)	-	3,3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97)	2,861	-	(36)
未實現其他費用	41	(14)	-	27
未實現減損損失	9	(3)	-	6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費用	-	(22)	-	(22)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	-
未實現職工福利	226	(98)	-	1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1	(1,046)	-	715
土地重估增值	(234,150)	-	-	(234,150)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	-	-	-
其他	-	-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6,560)			\$(229,2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87			\$4,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7,047)			\$(234,209)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584	\$20,686

依現行稅法，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到期日。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損失之機率非屬很有可能。

(2) 未使用虧損扣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5-104年	\$26,868	\$26,868
96-105年	42,301	42,301
98-107年	25,728	25,728
99-108年	57,565	57,565
101~110年	8,215	8,215
102~111年	35,405	35,405
103~112年	56,318	56,581
104~113年	48,034	-
	\$300,434	\$252,663

6.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狀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可抵減年度
94	\$303,811	\$51,648	\$26,868	95-104年
95	248,831	42,301	42,301	96-105年
97	151,340	25,728	25,728	98-107年
98	338,616	57,565	57,565	99-108年
100	48,323	8,215	8,215	101-110年
101	208,266	35,405	35,405	102-111年
102	331,285	56,318	56,318	103-112年
103	282,554	48,034	48,034	104-113年
合計	<u>\$1,913,026</u>	<u>\$325,214</u>	<u>\$300,434</u>	

7.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4,404仟元及4,642仟元。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且與申報數無差異。

9.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 未分配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365,748)</u>	<u>\$(795,018)</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109</u>	<u>\$14,662</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依民國103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所得稅法，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依上述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二十九)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3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u>\$(245,729)</u>	<u>\$(297,922)</u>	<u>\$(245,729)</u>	<u>\$(297,92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數(仟股)	<u>102,112</u>	<u>170,187</u>	<u>102,112</u>	<u>102,112</u>
庫藏股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100,853</u>	<u>168,089</u>	<u>100,853</u>	<u>100,85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44)</u>	<u>\$(1.77)</u>	<u>\$(2.44)</u>	<u>\$(2.95)</u>

2. 上述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單位：仟股)

	追溯調整後	
	103年	102年
期初股數	170,187	170,187
103年9月25日減資	(68,075)	(68,075)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59)	(1,259)
合計	<u>100,853</u>	<u>100,853</u>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追溯調整後	
	103年	102年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u>\$(245,729)</u>	<u>\$(297,92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102,112</u>	<u>102,11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u>\$(2.41)</u>	<u>\$(2.92)</u>

(三十)非現金及部份現金交易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添增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添增	\$ 8,446	\$ 43,910
期初應付設備款	-	8,348
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支付之現金	<u>\$ 8,446</u>	<u>\$ 52,2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722,251	\$1,120,65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3年	102年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1,406	\$2,522
其他關係人	11,234	-
	\$12,640	\$2,52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應收(付)票據及應收(付)帳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除融通款外，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20,190	\$47,038
子公司	19	19
合計	\$20,209	\$47,057

部分應收票據-關係人已提供為向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00

(3)應付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融通款)	\$45,000	\$20,000
其他關係人(融通款)	70,000	70,000
其他關係人—其他	4,788	5,159
合計	\$119,788	\$95,159

(4)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14,122	\$2,844

4.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92	\$-
子公司	3,043	2,364
合計	\$3,135	\$2,364

5. 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264,270	\$234,578

6.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運送貨物之運費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28,662	\$30,072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託運貨物，付款條件為三個月。

7. 營業租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預收租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承租關係人	103年度	103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其他關係人	\$432	\$150
子公司	24	20
合計	\$456	\$170

承租關係人	102年度	102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其他關係人	\$432	\$150
子公司	24	20
合計	\$456	\$170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大樓及停車場出租予關係人使用，並按季收取租金。

8.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應付關係人往來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72,150	\$72,150
其他關係人	27,850	27,850
子公司	40,000	34,500
合計	\$140,000	\$134,500

(2) 利息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1,160	\$1,010
其他關係人	461	390
子公司	679	690
合計	\$2,300	\$2,09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利率均為1.40%~2.00%。

9.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應付票據)

(1) 應付關係人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45,000	\$20,000
其他關係人	70,000	70,000
合計	\$115,000	\$90,000

(2)利息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381	\$288
其他關係人	1,085	600
合計	\$1,466	\$888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利率分別為1.40%~1.60%及1.4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830	\$9,240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總 計	\$6,830	\$9,240

八、質押之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用 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866,749	\$872,691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62,167	275,065	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215,763	264,829	借款擔保
水電設備	6,077	13,450	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	546	1,365	借款擔保
小 計	1,351,302	1,427,400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4,026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	37,048	24,557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9,391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24,364	52,171	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8,860	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擔保
小 計	61,412	199,005	
合 計	\$1,412,714	\$1,626,405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尚有因購買原物料及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NTD	\$93,500	\$189,000
JPY	-	8,640
USD	-	9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經民國104年2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補選詹正田先生為新任董事長，並業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在案。

(二)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內容如下：

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

私募股數：3,000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股價定之。

- (1)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上開私募普通股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 為提升土地運用效益，本公司業經民國10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土地開發部」。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機器設備所需。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維持在適當比例。本公司之負債比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2,150,666	\$2,422,859
資產總額	2,791,013	3,341,043
負債比例	77.05%	72.52%

本公司103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較102年12月31日上升，主係因本公司持續虧損致權益減少。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放款及應收款	\$27	\$27	\$94,078	\$94,0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510	56,510	49,050	49,050
應收款項	169,956	169,956	318,581	318,581
其他應收款	8	8	877	87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841,384	841,384	866,388	866,388
應付短期票券	-	-	67,937	67,937
應付款項	363,263	363,263	426,700	426,700
其他應付款	55,878	55,878	76,560	76,5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0,922	20,922	37,123	37,12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4,925	34,925	55,847	55,847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000	140,000	134,500	134,5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 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浮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4)應付關係人款項因無法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年限，故以帳面價值估列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①本公司主要進銷貨均為國內，整體而言，無重大外幣資產或負債，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無。

價格風險

- ①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②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仟元及4,704仟元。

利率風險

- ①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新台幣、日幣及美元計價。
- ②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534仟元及7,797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①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②本公司承受信用風險的程度主要受集中個別重大客戶別所影響，當本公司面對集中個別重大客戶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對其個別重大客戶(前五大客戶)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占期末應收款項之36.32%及54.00%。
- ③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有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④本公司已針對各金融資產作信用風險評估，經評估後其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3)流動性風險

- ①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會部予以彙總。其財會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②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4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841,384	\$-	\$-	\$-	\$-	\$841,384
應付票據	185,429	-	-	-	-	185,429
應付帳款	177,834	-	-	-	-	177,834
其他應付款	55,878	-	-	-	-	55,87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2,226	16,338	15,976	3,971	-	58,511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0,000	-	-	-	14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4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866,388	\$-	\$-	\$-	\$-	\$866,388
應付短期票券	67,937	-	-	-	-	67,937
應付票據	167,279	-	-	-	-	167,279
應付帳款	259,421	-	-	-	-	259,421
其他應付款	76,560	-	-	-	-	76,56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9,293	22,226	16,338	15,976	3,971	97,804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34,500	-	134,500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7	-	-	\$27
合計	\$27	\$-	\$-	\$27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4,078	-	-	\$94,078
合計	\$94,078	\$-	\$-	\$94,078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市場。

3.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公允價值衡量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四)其他重大事項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一)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	帳面價值(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 洲 化 工	中 纖 / 普 通 股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78	\$3	—	\$3	
宏 洲 化 工	中 碳 / 普 通 股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56	13	—	24	
宏 洲 化 工	台 灣 絲 織 / 普 通 股 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75,660	11,850	3.57%	11,850	
宏 洲 化 工	中 興 銀 行 / 普 通 股 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3,822	—	0.02%	—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二)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價值(註3)	持股比例	
宏 緯 實 業	宏 洲 / 普 通 股 票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258,770	\$10,210	—	\$7,30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註3)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洲化工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21,249	17.69%	1~2個月	係依約定條件辦理	1~2個月	\$10,197	6.00%	
宏洲化工	宜達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1,002	2.88%	1~2個月	係依約定條件辦理	1~2個月	9,975	5.8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三：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註3)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宏緯實業 (股)公司	宏洲化學工 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是	\$40,000	\$40,000	\$40,000	2%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36,701	\$36,701
備註	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4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證券商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證券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之證券商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股)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宏洲化工	宏緯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66號8樓	合成化學纖維之買賣業務、石化學品之買賣業務	\$20,660	\$20,660	2,066,000	49.19%	\$41,541	\$(2,847)	\$(1,400)	
宏洲化工	宏洲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66號8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	6,000,000	60.00%	-	-	-	
宏緯實業	宏富通運(股)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光明街201巷1弄1號	汽車貨運業	1,100	1,100	1,100	6.88%	694	23	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拾、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46,755	\$1,516,218	\$(469,463)	(30.96)
固定資產		1,679,761	1,777,351	(97,590)	(5.49)
其他資產		64,591	94,138	(29,547)	(31.39)
資產總額		2,791,107	3,387,707	(596,600)	(17.61)
流動負債		1,612,636	1,886,840	(274,204)	(14.53)
長期負債		495,215	531,571	(36,356)	(6.84)
負債總額		2,107,851	2,418,511	(310,660)	(12.85)
股本		1,021,124	1,701,874	(680,750)	(40.00)
保留盈餘		(365,748)	(795,018)	429,270	(54.00)
其他權益		11	26,368	(26,357)	(99.96)
庫藏股票		(15,040)	(15,040)	-	-
非控制權益		42,909	51,012	(8,103)	(15.88)
股東權益總額		683,256	969,196	(285,940)	(29.50)

(二)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

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前後期變動比率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存貨減少164,414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約177,746仟元及應收款項減少148,625仟元(103年12月份銷售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帳列應付款項減少及預收貨款減少所致。
4. 股本減少(累積虧損減少)，係於103年9月減資40%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公允價值淨變動數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3,511,555	\$4,669,071	\$(1,157,516)	(24.79)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3,635,582)	(4,831,274)	(1,195,692)	(24.75)
營業毛利	(124,027)	(162,203)	38,176	23.54
營業費用	(102,594)	(120,384)	(17,790)	(10.08)
營業損益	(226,621)	(282,587)	55,966	19.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36)	(12,564)	6,572	52.31
稅前淨利(損)	(245,757)	(295,151)	49,394	16.7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18)	(2,817)	(1,399)	(49.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47,175)	(297,968)	50,793	17.05
本期淨利(淨損)	(247,175)	(297,968)	50,793	1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765)	22,431	(58,196)	(25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940)	(275,537)	(10,403)	(3.78)

(二)公司最近二年度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

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

1. 本期營業毛損及營業虧損較102年度減少，主要係營業額減少所致，本公司產品大多係自動生產，生產成本中原料佔約63%，製造費用約20%，直接人工約3%。其中製造費用中最大宗即電費，故產品成本受原料價格及電費影響甚鉅。另本公司係生產大宗人造化學纖維產品(聚酯半延伸絲，聚酯全延伸絲，聚酯加工絲)，因景氣低迷，消費者消費意願不高，成本難以轉嫁，故使得毛利仍為負。
2. 本期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所致

(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四)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

響因素：

本公司銷售預估之訂定，係依據103年全年各月銷售量變化及考量104年市場需求相關因素變化而予以設定目標；104年度預估銷量因本公司調整虧損產品生產部門緣故，預計銷售量會較103年減少。但整體損益表現應會較103年度改善。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	單位	預計銷量
化纖產品	公噸	80,000 (各項產品總銷量)

三、現金流量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0,680	\$14,319	\$137,130	\$97,418	159,54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係增加商品存貨出售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2. 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0.89	6.37	47.4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89	52.71	17.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3	1.9	52.00
上表各比率變化主要係本公司致力去化存貨，故使本期營業活動仍產生淨現金流入。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1. 期初現金餘額：97,418 千元
2.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50,000 千元
3.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100,000 千元
4.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170,000)千元
5.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77,418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註：本公司董事會最近兩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決議。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計畫，故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3 年利率波動不大，有利於利息支出之穩定，對本公司而言，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約佔營收 0.7%左右，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2、由於本公司成品外銷之金額與以外幣支付之進貨金額差異不大，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皆無從事上述之活動或交易，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無。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傳統化纖產品，生產技術已穩定，短期內生產化纖產品之技術並不會有重大之改變，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產品應無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並未有重大改變，且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公司品質管理之提昇，並敦親睦鄰，以求企業之永續經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維持良好，一般都有簽訂長期進貨合約，所存風險接在可承受控制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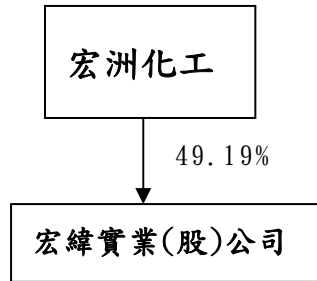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拾壹、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103.12)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57.7.30	台北市塔城街66號8樓	1,701,874	各種合成纖維織製造及買賣、各種布類染整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前各項原料進出口貿易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等。
宏緯實業(股)公司	64.8.15	台北市塔城街66號8樓	42,000	合成化纖之製造及買賣、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買賣、有關化工品及其副產品與石油化學產品之買賣業務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上表所列之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5、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不適用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宏洲化學 工業(股) 公司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詹正田	20,951,000	20.52
	董事	陳德峰	2,071,383	2.02
	董事	陳林玉成	481,641	0.47
	董事	陳德政	1,569,658	1.53
	董事	陳玉明	2,641,123	2.58
	董事	陳玉進	2,675,806	2.62
	監察人	陳淑雲	1,297,900	1.27
	監察人	林圭一	228,297	0.22
	總經理	陳德峰	2,071,383	2.02
宏緯實業 (股)公司	董事長	陳德峰	29,625	0.71
	董事	陳德榮	136,500	3.25
	董事	曾伯彥	12,000	0.29
	董事	陳玉進	10,000	0.24
	董事	陳文良	10,000	0.24
	董事	陳玉明	10,000	0.24
	董事	陳玉坤	130,000	3.10
	董事	吳永茂	6,000	0.14
	監察人	陳德政	45,000	1.07

7、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宏緯實業	42,000	92,018	267	91,751	1,406	-1,677	-2,847	-0.68

(二)、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中旬將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全數處分。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拾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 正 田



